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111 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https://www.ctptop.com.tw>

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5 日 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侯景文

職稱：總經理

聯絡電話：(07)787-7690 分機 102

電子郵件信箱：alanhou@pstop.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吳月霞

職稱：財務長

聯絡電話：(07)522-8777 分機 108

電子郵件信箱：fd108@taiji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工廠：地址：831 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044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80020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址：<https://www.ey.com/tw>

電話：(07)238-0011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s://www.ctptop.com.tw>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46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6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8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4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並應註明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77
二、財務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0
六、風險事項.....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9
附錄一、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90
附錄二、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55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隨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在民國 111 年控制得宜，經濟活動陸續恢復，然全球仍在俄烏戰爭、能源價格飛漲等影響下渡過，本公司持續面對國際鋁價、生產用化學原料及匯率波動等不利因素。111 年的營運成果，就印刷版材銷售量較 110 年度增加約 15%，加計子公司之代銷收入，使公司整體營業收入增加約 39.58%，營業毛利增加約 166%，並各項營業費用管控得宜，因此本年度轉虧為盈。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及對外公布預算，茲將最近二年度營運執行情形列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數	增(減)%
合併營業收入	797,698	571,491	226,207	39.58
合併營業毛利	143,623	53,990	89,633	166.01
合併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52,765)	102,393	194.05
合併稅前淨利(損失)	46,224	(65,033)	111,257	171.07
合併本期淨利(損失)	35,562	(52,384)	87,946	167.88
每股盈餘	0.46 元	(0.86)元	1.32 元	153.48

註：以上為合併財務報表之數據，有關母公司業主之相關數據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在公司財務收支方面，財務結構仍屬穩健，負債比率約 39%、流動比率約 510%、速動比率約 359%；在現金流量方面，因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為 174,480 仟元、因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等投資活動而產生淨現金流入為 37,244 仟元、因銀行借款等籌資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為 286,853 仟元，統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為 352,980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資產報酬率(%)	3.04	(3.80)	180.00
權益報酬率(%)	4.07	(7.43)	154.82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64	(7.65)	173.7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5.25	(9.43)	155.72
純 益 率(%)	4.45	(9.16)	148.64
每股盈餘(元)	0.46	(0.86)	153.63

(四)研究發展狀況：

在研究發展方面，生產線依客戶反饋做製程調整與改良。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跨產業轉投資方面透過合資方式與他人共同進行土地開發及增資轉投資事業。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並未對外公告財務預測，僅依前一年度銷售實績及現有市場資訊蒐集擬訂本年度預計銷售量。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持續整合印刷業資源並強化生產線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12 年度，本公司將持續調整印刷版材事業之業務行銷方式，整合國內印刷業資源，耕耘印刷加工、包裝耗材等商機。轉投資之建築及代銷事業適時就國內法令更新及市場狀況因應，調整不同開發策略。期望在本業穩定經營及轉投資事業的挹注下，創造公司最大之價值。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

董 事 長 呂 金 發



總 經 理 侯 景 文



會 計 主 管 吳 月 霞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87 年 10 月	成立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首任董事長為陳宗義先生。
89 年 07 月	更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90 年 12 月	本公司生產之 PS 版在臺灣市場佔有率超越 30%，取代自日本富士 (FUJI) 進口之 PS 版，成為國內第一品牌。
91 年 12 月	陳啟昱先生及陳柏勳先生分別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92 年 06 月	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實收資本額為 271,680 仟元。
10 月	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認證。
93 年 03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94 年 03 月	94 年 3 月 22 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實收資本額為 360,000 仟元。
08 月	陳啟昱先生當選立法委員，由陳柏勳先生接任董事長。
09 月	董事長陳柏勳先生榮獲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95 年 06 月	董監全面改選，並聘任專業經理人吳英俊先生為總經理。
96 年 11 月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97 年 01 月	總經理吳英俊先生請辭，由董事長陳柏勳兼任總經理職務。
01 月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的專案補助。
98 年 03 月	CTP 數位版營收比重超越傳統 PS 版，躍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11 月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感光液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專案補助。
99 年 06 月	生產線全數完成轉換工程，CTP 版年產能提高至 800 萬 m ² 以上。
06 月	發行新台幣 17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0 年 06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28,020 仟元。
09 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33,289 仟元。
11 月	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503,289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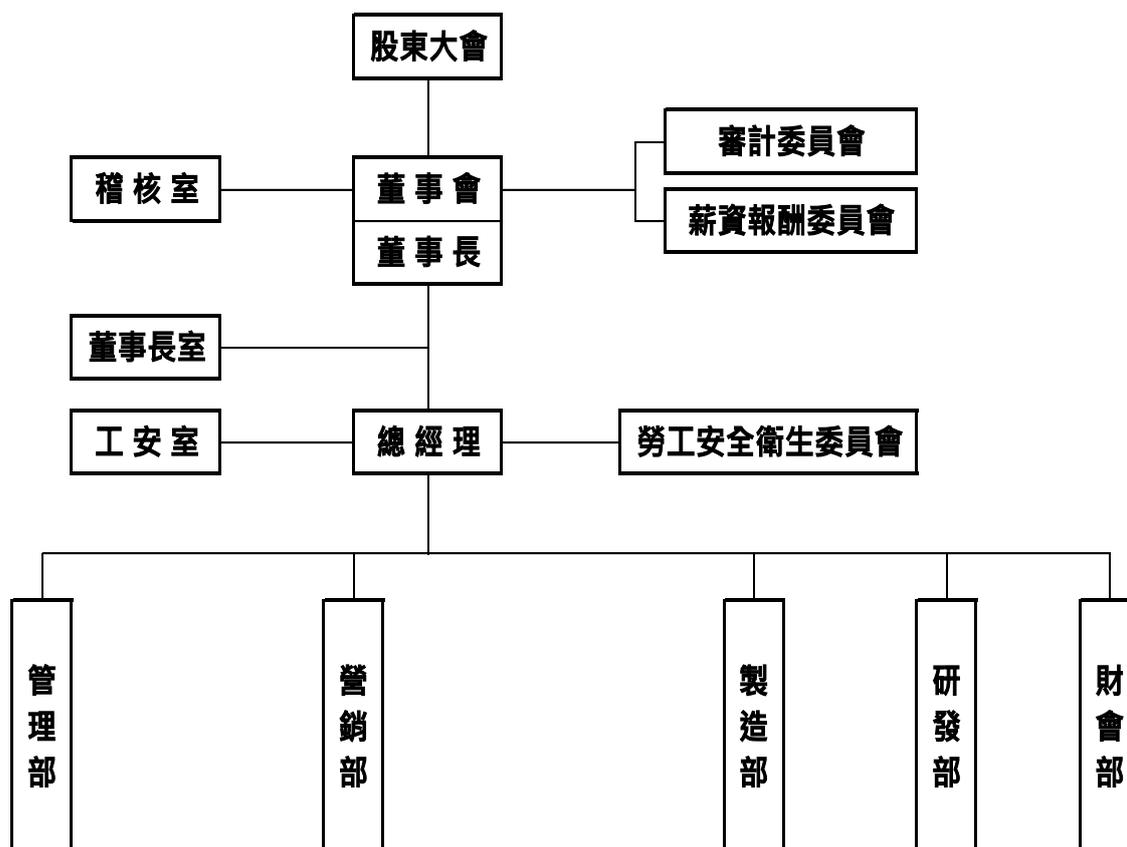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101年05月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新台幣2.1億元。
10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02,189仟元。
10月	轉換公司債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32,803仟元。
102年05月	轉換公司債陸續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61,313仟元。
09月	與他人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以實現企業多角化經營。
103年05月	結束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及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在大陸地區之業務。
05月	轉換公司債陸續換發新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06,637仟元。
104年06月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七席董事、三席監察人。
11月	榮獲經濟部工業局與印刷研究中心舉辦的第九屆金印獎之「技術創新特別獎」榮銜。
105年02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546,638仟元。
03月	「國內首創綠色環保CTP印刷版材製程聯盟研發計畫」通過經濟部中小企業處SBIR補助審查。
105年12月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105年12月	董事會推選王祈蓀先生擔任董事長。
106年01月	執行副總經理沈家達先生榮升總經理。
106年03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59,617仟元。
106年07月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107年01月	本公司成立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108年01月	本公司成立20週年廠慶暨環保版材發表會，推出T-20免沖洗環保版，正式跨入全球環保印刷版材市場。
108年12月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推選王祈蓀先生續任董事長。
109年08月	法人董事倍吉史丹新能源(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辭任，董事會推選由總經理沈家達先生擔任董事長。
109年12月	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六席董事及三席獨立董事。董事會推選呂金發先生擔任董事長。
110年01月	執行副總經理侯景文先生榮升總經理。

年度	重要記事
110年03月	董事會決議通過取得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
07月	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董事會推選曾穎君先生擔任副董事長。
07月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709,618 仟元。
08月	註銷庫藏股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689,618 仟元。
09月	本公司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07月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879,618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建立及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專案稽核及營運績效分析等。
董事長室	協助董事長對內管理與對外事務。 公告申報資訊管理、股東事務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處理等。
工安室	環境保護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庶務。
財會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等、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作業等。
研發部	製程改善與新產品開發等。
製造部	產品之製造等、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等、環保設施之運作與維護等。 原物料入廠之品質控管等、產品出入庫之品質控管等、客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入庫驗收及控管等、產品之包裝、運輸、儲存管理等、生產計劃安排及控管等。
營銷部	國內外客戶開發及銷售等、國內外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之銷售、保修及客戶服務等、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資訊之蒐集分析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招募、教育訓練及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庶務及固定資產管理、物料及事務用品採購及控管等、國外原物料、商品採購及控管等、電腦制度規劃、程式設計及維護管理等。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日期：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		現在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日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逸升投資 (股)公司	-	109.12.28	3年	109.12.28	6,003,000	8.70	13,753,000	15.64	0	0	0	0	正修工專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 董事長	註1	協理	呂品學	一親等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呂金發	男 51~60 歲	109.12.28	3年	109.12.28	4,136,000	6.00	7,669,000	8.72	0	0	0	0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麗升投資 (股)公司	-	109.12.28	3年	109.12.28	4,000,000	5.80	11,500,000	13.07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董事	註2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曾穎君	男 51~60 歲	110.07.01	3年	110.07.0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逸升投資 (股)公司	-	109.12.28	3年	109.12.28	6,003,000	8.70	13,753,000	15.64	0	0	0	0	和春技術學院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註3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李紹誠	男 31~40 歲	109.12.28	3年	109.12.28	2,000,000	2.90	3,500,000	3.98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麗升投資 (股)公司	-	109.12.28	3年	109.12.28	4,000,000	5.80	11,500,000	13.07	0	0	0	0	淡江大學未來學所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 財務長	註4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裴子雯	女 41~50 歲	111.06.28	3年	111.06.28	0	0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麗升投資 (股)公司	-	109.12.28	3年	109.12.28	4,000,000	5.80	11,500,000	13.07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 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副總經理	註5	無	無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 侯景文	男 51~60 歲	109.12.28	3年	98.06.19	808,860	1.17	858,860	0.98	0	0	0	0						

日期：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林西昌	男 61~70 歲	109.12.28	3年	109.12.28	0	0	0	0	970,000	1.1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鄭舜仁	男 51~60 歲	109.12.28	3年	105.12.02	0	0	0	0	0	0	0	0	註6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江雍正	男 61~70 歲	109.12.28	3年	109.12.28	0	0	0	0	0	0	0	0	註7	無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穎	女 41~50 歲	109.12.28	3年	109.12.28	0	0	0	0	0	0	0	0	註8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兼任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逸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崇發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和逸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上發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承逸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三合國際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泰品生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

註2：兼任上逸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捷實業(股)公司負責人、上隆開發建設(股)公司負責人。

註3：兼任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註4：兼任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長、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泰和興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5：兼任本公司總經理、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註6：兼任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正修科技大學教授、南仁湖育樂(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國統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註7：兼任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中興保全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隆大營建事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註8：兼任全亞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三地開發地產(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及薪酬委員。

1. 董事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逸升投資(股)公司	麗升投資(股)公司(19.4%)、建昇投資(股)公司(17.3%)、懋升投資(股)公司(17.3%)、品升投資(股)公司(17.3%)、崇發投資(股)公司(16.4%)、呂金發(9.2%)、耀升投資(股)公司(3.1%)
麗升投資(股)公司	陳渝雯(31%)、呂維哲(27%)、呂品學(27%)、懋升投資(股)公司(15%)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者：

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

法人之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麗升投資(股)公司	陳渝雯(31%)、呂維哲(27%)、呂品學(27%)、懋升投資(股)公司(15%)
建昇投資(股)公司	逸升投資(股)公司(19%)、麗升投資(股)公司(19%)、崇發投資(股)公司(19%)、品升投資(股)公司(19%)、懋升投資(股)公司(4.8%)
懋升投資(股)公司	逸升投資(股)公司(19%)、崇發投資(股)公司(19%)、建昇投資(股)公司(18%)、品升投資(股)公司(18%)、麗升投資(股)公司(17%)、陳渝雯(5%)、陳貞如(4%)
品升投資(股)公司	逸升投資(股)公司(19.7%)、崇發投資(股)公司(19.4%)、麗升投資(股)公司(19.2%)、懋升投資(股)公司(19.2%)、建昇投資(股)公司(13.8%)、陳貞如(5.5%)、呂金發(3.1%)
崇發投資(股)公司	品升投資(股)公司(18.8%)、逸升投資(股)公司(17.5%)、建昇投資(股)公司(17.5%)、懋升投資(股)公司(15%)、呂金發(13.1%)、麗升投資(股)公司(12.5%)、陳貞如(5.6%)
耀升投資(股)公司	呂維哲(41.7%)、呂品學(41.7%)、麗升投資(股)公司(16.6%)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率。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 董事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董事長 呂金發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泰嘉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副董事長 曾穎君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上逸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李紹誠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巨暉建設(股)公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裴于雯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清揚國際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侯景文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總經理、廈門太普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董事 林西昌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經營管理能力和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廣西岑溪供獻灘水電廠負責人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獨立董事 鄭舜仁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正修科技大學教授。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江雍正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獨立董事 洪穎		具有商務、財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全亞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4.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依目前營運需求設置 9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董事之專業背景涵蓋產業、法律、經營等領域，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

主要政策目標包含：

A.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視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B.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長	呂金發	男	V	V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曾穎君	男	V	V	V	V	V	V	V	V
董事	李紹誠	男	V		V	V	V		V	V
董事	裴于雯	女	V	V	V	V	V	V	V	V
董事	侯景文	男	V	V	V	V	V	V	V	V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姓名										
董事	林西昌	男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鄭舜仁	男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江雍正	男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	洪穎	女	V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 9 位，包含 3 位獨立董事及 1 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33.33%及 11.11%)。截至 111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報第 12-13 頁)，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報第 9-10 頁)。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侯景文	男	110.01.01	858,860	0.98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廈門太古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甲基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盛豐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品學	男	111.04.11	0	0	0	0	0	0	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商業管理系	上嘉行銷(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呂金發	一親等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吳月霞	女	110.08.10	0	0	0	0	0	0	銘傳商專國貿系 協禧電機(股)公司財務經理 合駿工業(股)公司稽核經理	廈門太古貿易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備註：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0	0	0	0	212	64	64	64	276	0.77	0	0	0	0	0	0	0	0	276	0.77	276	0.77	0	0	無
副董事長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顯君	0	0	0	0	51	64	64	64	115	0.32	0	0	0	0	0	0	0	0	115	0.32	115	0.32	0	0	無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0	0	0	0	51	64	64	64	115	0.32	0	0	0	0	0	0	0	0	115	0.32	115	0.32	0	0	無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麟 (1110628 解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燮 (1110628 新任)	0	0	0	0	51	16	16	16	67	0.19	0	0	0	0	0	0	0	0	67	0.19	67	0.19	0	0	無
董事兼總經理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0	0	0	0	128	64	64	64	192	0.54	1,623	91	91	1,623	1,623	1,623	91	91	1,906	5.36	1,906	5.36	0	0	無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	林西昌	0	0	0	51	64	64	64	115	0.32	115	0.32	115	0.32	無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102	164	164	164	266	0.75	266	0.75	266	0.75	無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0	102	164	164	164	266	0.75	266	0.75	266	0.75	無
獨立董事	洪穎	0	0	0	102	164	164	164	266	0.75	266	0.75	266	0.75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出席費外，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所提撥之董監酬勞，而酬金給付政策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之。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說明：1. 111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35,562仟元。

2. 11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91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呂金發、曾穎君、李紹誠、裴于雯、侯景文、林西昌、鄭舜仁、江雍正、洪穎、林聰麟	同左	呂金發、曾穎君、李紹誠、裴于雯、林西昌、鄭舜仁、江雍正、洪穎、林聰麟	同左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無	無	侯景文	同左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0	10	10	10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總經理	侯景文	1,500	1,500	91 (說明 2)	91 (說明 2)	123	123	0	0	0	0	1,714 4.82	1,714 4.82	無

說明：1. 111 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 35,562 仟元。

2. 111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9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侯景文	同左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1	1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侯景文	1,500	1,500	91	91	123	123	0	0	0	0	1,714	1,714	無
協理	呂品學	729	888	33	33	77	77	0	0	0	0	839	998	無
財務暨會計主管	吳月霞	667	667	40	40	61	61	0	0	0	0	768	768	無
會計主管 (1110519 解任)	胡秀萍	318	318	17	17	0	0	0	0	0	0	335	335	無

說明：1. 111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35,562仟元。

2. 111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仟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181仟元。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最高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1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總經理		侯景文				
協理 (1110411 新任)		呂品學				
財務暨會計主管 (1110714 新任會計主管)		吳月霞	0	0	0	0
會計主管 (1110519 解任)		胡秀萍				

說明：

1. 111年度個體稅後純益(損)為35,562仟元。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8	0	100%	
董事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紹誠	8	0	1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穎君	8	0	100%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聰麟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111/06/28 解任) 應出席次數:5 次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裴于雯	2	0	66.67%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任(111/06/28) 應出席次數:3 次
董事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景文	8	0	100%	
董事	林西昌	8	0	10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8	0	1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8	0	100%	
獨立董事	洪穎	8	0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董事姓名：侯景文。

1. 董事會日期：111 年 01 月 13 日

2. 議案內容：

審查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二)董事姓名：呂金發、曾穎君。

1. 董事會日期：111 年 03 月 25 日

2. 議案內容：

為提供土地作為建築融資貸款擔保品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及曾穎君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三)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

1. 董事會日期：111 年 05 月 09 日

2. 議案內容：

為人事異動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四)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曾穎君、侯景文。

1. 董事會日期：111 年 11 月 08 日

2. 議案內容：

本公司國安段 1613 等 4 筆土地合作開發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曾穎君董事及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五)董事姓名：呂金發、李紹誠、曾穎君、侯景文。

1. 董事會日期：111 年 11 月 08 日

2. 議案內容：

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因呂金發董事、李紹誠董事、曾穎君董事及侯景文董事係因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於此議案主動利益迴避未參與討論決議。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1/01/01 ~111/12/31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成員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個別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執行情形：

本次評估結果，不管在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或各功能性委員會方面，自評結果皆為「優良」，顯示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委員會之運作，尚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將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相關規定進行董事會職能運作。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8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鄭舜仁	8	0	10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8	0	100%	
獨立董事	洪穎	8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3 屆第 9 次 111 年 01 月 13 日	本公司聘任會計主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3 屆第 10 次 111 年 02 月 23 日	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3 屆第 11 次 111 年 03 月 25 日	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審查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提供土地作為建築融資貸款擔保品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增資子公司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召開「111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12次 111年04月08日	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國安段1613及1614、1614-1、1614-2地號，容移用地需求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增列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3屆第13次 111年05月09日	本公司111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調整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增列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人事異動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3屆第14次 111年07月14日	本公司111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訂價相關事宜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聘任會計主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3屆第15次 111年08月08日	本公司111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3屆第16次 111年11月08日	本公司111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國安段1613等4筆土地合作開發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審計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 意見、保留意見 或重大建議 項目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第3屆第16次 111年11月08日	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擬訂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無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並邀請稽核主管及相關主管列席。
2. 獨立董事經常出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業務報告及提供意見，並定期及不定期核閱稽核主管呈送之稽核報告，另得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V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內控制度等相關管理辦法，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必要時委請法律顧問協助。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辦理服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且各關係企業間之資產、財務之管理權責各自獨立。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作業」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以降低成本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係多元性，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本公司營運所需之專業技術及豐富經營經驗。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二)公司是否自願設置其他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三)本公司已於109年11月09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三)公司是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績任之參考？	V		(四)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111年11月08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相關單位分工合作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司網站設有「投資暨利害關係人專區」,定期或不定期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協助辦理股務相關事務。	無顯著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前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網址(www.cttop.com.tw)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三)依規定時間內按時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辦理團保,另享有分紅配股、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2.僱員關懷:公司設有職委會綜理各項福利事宜,員工並享有健康檢查、旅遊、社團等多項福利措施。 3.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透過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營運狀況。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各相關承辦單位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 6.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下頁附表一 7.本公司之董事出席當會之狀況合相關政策及活動,以期降低不當避席之可能風險。 8.本公司設有品保部及訂有客訴處理相關規範,以妥善處理客訴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9.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	無顯著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一)本公司110年公司治理評鑑(111年公布)為排名前81%~100%之企業，就治理評鑑結果中，已於今年度改善情形有：
- 1.公司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並於股東常會召開當日，將結果輸入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二)未來優先加強事項如下：
- 1.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於公司網站及年報說明職權範圍及進修情形。

附表一、本公司民國111年(第十屆)董事進修之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呂金發	111/03/10	寬量國際、Georgeson、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1小時
董事長	呂金發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裴于雯	111/08/25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董事	裴于雯	111/08/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12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1/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財管理與公司治理	3小時
獨立董事	鄭舜仁	111/07/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考量的ESG法律議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江雍正	111/02/25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公司治理系列課程	6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1/02/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股權規劃	3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1/03/10	寬量國際、Georgeson、台灣證券交易所	以國際觀點論獨立董事與2022年股東會	1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1/06/2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FC稅務問題	3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1/08/17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3小時
獨立董事	洪穎	111/08/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CFC反避稅制度	3小時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12 月 31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 董事	鄭舜仁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正修科技大學副校長、正 修科技大學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 立性情形，包括但不 限於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 份數；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最近 2 年 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 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江雍正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 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正陽聯合律師事務所律 師。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 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 立性情形，包括但不 限於本人、配偶、二 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 僱人；未持有公司股 份數；未擔任與本公 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 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人；未擔任最近 2 年 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 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 得之報酬金額。	3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洪 穎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經營管理能力等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全亞聯合會計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擔任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12 月 28 日至 112 年 12 月 27 日，最近(11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鄭舜仁	2	0	100%	
委員	江雍正	2	0	100%	
委員	洪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					

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 6 屆第 3 次 111 年 1 月 13 日	審查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審查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第 6 屆第 4 次 111 年 11 月 08 日	審查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調整後之薪資，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事項辦理

4.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V	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V	本公司尚未依重大性原則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但仍依公司政策評估風險，未來亦會視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 本公司通過ISO9001之國際認證，相關環境管理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 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各項作業環境檢測，且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三) 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隨手關燈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V	(四) 公司尚未統計相關數據，目前就節約用電、省水減少能源的浪費，共同達成溫室氣體減量目標。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 本公司依據勞務基準法給予員工福利措施，且每年度如有獲利視經營績效，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程序提供於員工遵循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保勞工作業安全，且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四)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辦法，安排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項課程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 (五) 本公司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六)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依供管理辦法評估，本公司未來將視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無顯著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對環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依廢棄物處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從事，以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2. 人權維護：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本公司未來將視需要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對管理階層是否建立誠信經營政策，並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作法、承諾？</p> <p>(二) 公司營業範圍內，是否建立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據以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營業範圍內，是否建立誠信經營政策，並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風險之評估機制，並據以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各項行為之防範措施？</p>	<p>是</p> <p>V</p> <p>V</p> <p>V</p>	<p>否</p> <p>V</p>	<p>惟如有必要時，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舉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辨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無顯著差異</p> <p>惟如有必要時，應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p>無顯著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明訂獎懲規定並由人事單位受理處理。 (二) 受理檢舉事宜，應秉持保密謹慎，小心求證態度處理。 (三) 本公司處理相關事宜時會特別注意對於檢舉人予以保密避免遭到不當之處置。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V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網址(www.ctptop.com.tw)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資訊。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規章。
 2. 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ptop.com.tw>)查閱。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八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總經理：侯景文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及執行情形
111/06/27	(1)承認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2)承認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本次不予分配股利。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4)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5)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6)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7)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表決照案通過。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1/01/13	(1)通過審查 110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通過本公司聘任會計主管案。 (3)通過審查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4)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運計畫」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額定資本額案。 (6)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111/02/23	(1)通過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通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11/03/25	(1)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通過審查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開會日期	重 要 決 議
111/03/25	(4)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通過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6)通過為提供土地作為建築融資貸款擔保品案。 (7)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8)通過增資子公司案。 (9)通過召開「111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111/04/08	(1)通過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案。 (2)通過國安段 1613 及 1614、1614-1、1614-2 地號，容移用地需求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4)通過增列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11/05/09	(1)調整合資購置土地並進行開發之內容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3)通過增列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4)通過人事異動暨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111/07/14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第一次私募普通股訂價相關事宜案。 (2)通過本公司聘任會計主管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5)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111/08/08	(1)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11/11/08	(1)通過本公司國安段 1613 等 4 筆土地合作開發案。 (2)通過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案。 (3)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7)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8)通過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9)通過審查新任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112/01/09	(1)通過審查 111 年度年終獎金案。 (2)通過審查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3)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 (4)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5)通過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案。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2/01/09	(6)通過為增資子公司案。 (7)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預計於 2023 年所提供之非確信服務清單案。
112/03/23	(1)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2)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 (3)通過為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通過審查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5)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及續約融資額度案。 (6)通過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7)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通過召開「112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權事宜案。 (10)通過「112 年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案。 (11)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2)通過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計畫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0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會計主管	胡秀萍	111/01/13	111/05/11	公司內部職務調整。
研發主管	曾玲菁	102/08/09	111/07/18	因個人生涯規劃離職。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	111.01.01	2,400	57(註1)	2,457	-
	洪國森	~111.12.31				

註1：非審計公費係工商登記。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 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內部工作，原由陳政初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辦理財務報表簽證，自111年度第1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更換為陳政初會計師及洪國森會計師負責辦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委任人
	會計師		不適用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陳政初會計師、洪國森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04 月 1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逸升投資(股)公司	3,20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董事長	呂金發	1,200,000	0	33,00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李紹誠	0	0	0	0
法人董事暨大股東	麗升投資(股)公司	3,500,00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副董事長	曾穎君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聰麟(註3)	0	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裴于雯(註4)	0	0	0	0
法人董事代表人 兼總經理	侯景文	0	0	0	0
董事	林西昌	0	0	0	0
獨立董事	鄭舜仁	0	0	0	0
獨立董事	江雍正	0	0	0	0

單位：股

職稱(註1)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 截至04月15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獨立董事	洪穎	0	0	0	0
協理	呂品學(註5)	0	0	0	0
財務暨會計主管	吳月霞	0	0	0	0
會計主管	胡秀萍(註6)	0	0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無。

註3：民國111年06月28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註4：民國111年06月28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5：民國111年04月11日新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新任前資訊。

註6：民國111年05月11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日期：112年0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逸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呂金發)	13,753,000	15.64	0	0	0	0	呂金發	負責人	無
							麗升投資(股)公司	百分之十大股東	
麗升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渝雯)	11,500,000	13.07	0	0	0	0	呂金發	負責人之配偶	無
							逸升投資(股)公司	百分之十大股東	
呂金發	7,669,000	8.72	0	0	0	0	逸升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	無
							麗升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之配偶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林聰麟	7,500,000	8.53	(註4)						無
鄭筱琴	4,000,000	4.55	(註4)				李紹誠	一親等	無
李紹誠	3,500,000	3.98	0	0	0	0	鄭筱琴	一親等	無
楊景堯	2,159,000	2.45	(註4)						無
王朝琴	1,910,684	2.17	(註4)						無
吳金泉	1,445,000	1.64	(註4)						無
張昭焚	1,055,000	1.20	(註4)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04月15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限)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	0	-	100	-	100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0	0	6,000,000	100
上嘉行銷(股)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泰品生活事業(股)公司	3,000,000	100	0	0	3,000,000	100
和逸建設(股)公司	22,080,000	17.25	3,200,000	2.5	25,280,000	19.75
上捷實業(股)公司	2,360,000	39.33	450,000	7.5	2,810,000	46.83
安平星鑽(股)公司	2,000,000	20	0	0	2,000,000	2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來源：

1.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格 價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數 (仟股)	金 額 (仟元)	股 本 來 源 (仟元)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 款 者	其 他
103.03	10.70	88,000	880,000	57,168.49	571,684.9	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10,373.63	無	103.03.06 經授商字 第 10301039110 號
103.06	10.70	88,000	880,000	60,663.79	606,637.9	可轉換公司債 轉增資 34,952.93	無	103.06.09 經授商字 第 10301103250 號
105.02	-	88,000	880,000	54,663.79	546,637.9	註銷庫藏股 (60,000)	無	105.02.25 經授商字 第 10501034380 號
106.03	16.50	88,000	880,000	55,961.79	559,617.9	員工認股權 12,980	無	106.03.01 經授商字 第 10601026950 號
110.08	10.19	88,000	880,000	70,961.79	709,617.9	私募現金增資 150,000	無	110.08.12 經授商字 第 11001131330 號
110.09	-	88,000	880,000	68,961.79	689,617.9	註銷庫藏股 (20,000)	無	110.09.02 經授商字 第 11001150330 號
111.08	10.40	150,000	1,500,000	87,961.79	879,617.9	私募現金增資 190,000	無	111.08.25 經授商字 第 11101154380 號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2. 股份種類：

日期：112 年 04 月 15 日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記 名 普 通 股	已上櫃	私 募	合 計	62,038,210	150,000,000	無
		53,961,790	34,0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日期：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數量	政 機 構	府 機 構	金 機 構	融 機 構	其 法	他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205		19,960	14	20,180
持有股數	0		105,000		26,967,677		60,733,103	156,010	87,961,790
持股比例	0		0.12		30.65		69.04	0.1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日期：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8,584	86,618	0.10
1,000 至 5,000	1,018	2,209,435	2.51
5,001 至 10,000	206	1,645,240	1.87
10,001 至 15,000	100	1,289,234	1.47
15,001 至 20,000	49	915,960	1.04
20,001 至 30,000	46	1,130,873	1.29
30,001 至 40,000	38	1,326,731	1.51
40,001 至 50,000	29	1,362,400	1.55
50,001 至 100,000	42	3,121,447	3.55
100,001 至 200,000	18	2,659,000	3.02
200,001 至 400,000	22	5,989,000	6.81
400,001 至 600,000	10	5,076,000	5.77
600,001 至 800,000	3	1,930,308	2.19
800,001 至 1,000,000	5	4,727,860	5.37
1,000,001 以上	10	54,491,684	61.95
合 計	20,180	87,961,790	1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5%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資料：

日期：112年04月15日(停止過戶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3,000	15.64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00,000	13.07
呂金發		7,669,000	8.72
林聰麟		7,500,000	8.53
鄭筱琴		4,000,000	4.55
李紹誠		3,500,000	3.98
楊景堯		2,159,000	2.45
王朝琴		1,910,684	2.17
吳金泉		1,445,000	1.64
張昭梵		1,055,000	1.20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04月15日 (註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14.65 元	18.40 元	15.75 元
	最 低		11.55 元	12.15 元	13.75 元
	平 均		12.87 元	15.46 元	14.80 元
每股 淨值 (註2)	分配前		10.93 元	11.27 元	不適用
	分配後		10.93 元	(註9)	不適用
每股 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60,885 仟股	77,052 仟股	不適用
	每股盈餘 (註3)	追溯調整前	(0.86)元	0.46 元	不適用
		追溯調整後	(0.86)元	(註9)	不適用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0 元	0.1 元(註9)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元	0.1 元(註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 元	0 元(註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N/A	N/A	不適用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14.97)	33.60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	(註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註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 註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
- 註9：依董事會決議情形填列，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2. 執行狀況：

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1 元及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1 元，業經 112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惟尚未經股東常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行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當年度營運績效，往年股東會

決議配發情形，估列本期員工、董事酬勞，若員工酬勞改以股票配發時，則依配發金額按股票時價換算成股數發放。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業經 112 年 0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300,000 元及董事酬勞金額 850,000 元與認列 111 年費用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本公司前一(110)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業經 111 年 03 月 25 日董事會及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 0 元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0 元。實際分派情形，與認列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 已執行完畢者：無。

2. 尚在執行中者：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無計畫效益未顯現之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

- (1) C702010 製版業。
- (2)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 CA03010 熱處理業。
- (5)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1)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2)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4)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18)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19)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20)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21)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22)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 (23)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 (24)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 (25)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 (26)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2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28)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2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項目	111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1 年度 營業比重
印刷版材	514, 743	64. 53%
不動產代銷	129, 405	16. 22%
其它	153, 550	19. 25%
合 計	797, 698	100. 00%

3. 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 111 年度主要以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的印刷預塗式平版，包括熱敏 CTP 版、PS 版(含 CTcP 版)為主。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全球生活 e 化的演變期，有人會質疑印刷業將受打擊，然而姑且不論印刷業是否受影響，印刷平版(PS 版、CTP 版)製造業目前仍是無可取代的產業。事實上，印刷平版用量與印刷量並無直接關係，印刷業的營業額是以印刷品數量來衡量，而印刷平版用量是與印刷市場是否多樣化或新聞化或機動化成正比；比方說，

一本彩色教科書須 100 片 PS 版，同一內容可印 50 萬本；而，一本畢業紀念冊須 100 片 PS 版，但每校需求不超過 1000 本。

若以 50 萬本的印刷量計算，等於有 500 種不同的畢業紀念冊的總和，PS 版用量達 50000 片。

又如同電子報的問世，印報量是減少了，紙張及印墨用量也少了，但內容及色彩必定愈多，印刷平版用量不減反增；就如同網路發達，為追求資訊快速及降低運輸成本，報社及全區性的期刊由集中的統一印刷發展成多處的當地印刷一樣，印刷平版用量呈倍數增加。是故，隨著文明度發展，未來必向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對先進化之印刷平版製造商反而是大利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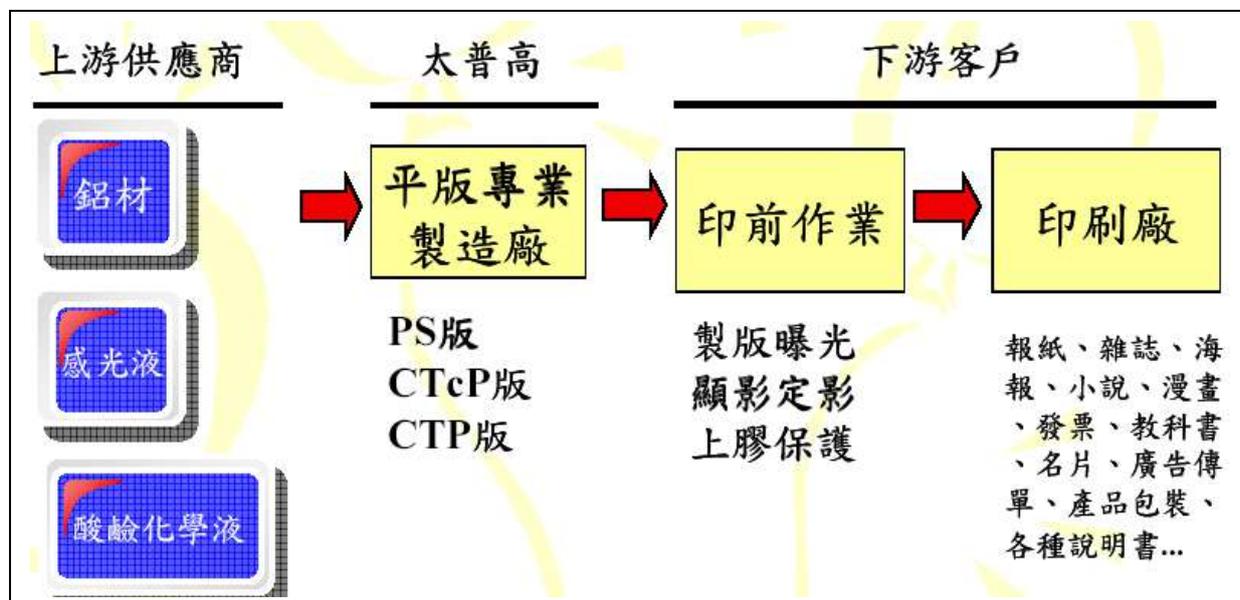
另引據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年會簡報資料顯示：「書、報、刊的印刷僅佔 1/3 的印刷市場，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品佔據著另外的 2/3」。尤其近幾年數位化印刷技術的快速發展，正主導整個印刷包裝產業的市場消費行為。專以印刷產業調查的 PIRA 公司預測 2020 年包裝和標籤印刷將持續成長，出版印刷則持續衰退，商業印刷市場持平。印刷產業的發展與改變，將是我們持續關注的重要課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英國、德國、大陸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鋁卷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及化學性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售予下游廠商製版、曝光、化學顯影與定影、上膠保護等印前作業流程後，即可上各式印刷機印刷，為目前消耗量最大、最重要的平印版材。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概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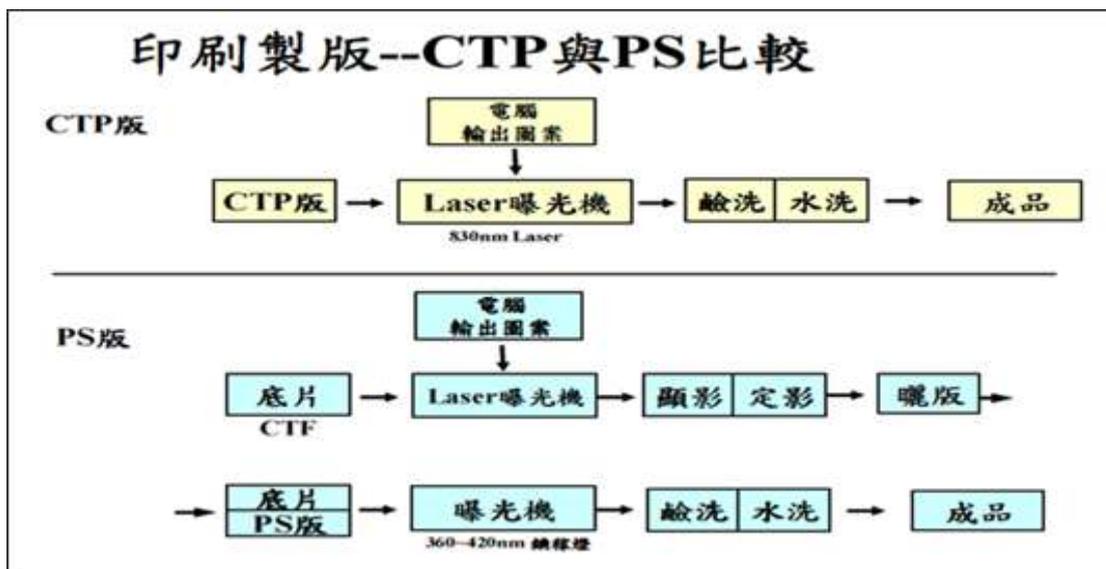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950 年代,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開發起源於美國 3M 公司，先普遍使用於歐美，後由日本發揚光大。1990 年代，全球的印刷 80%屬平版印刷(平版印刷約 95%需使用 PS 版)，當時台灣印刷業全數仰賴進口 PS 版材，如日本的 FUJI 及 MITSUBISHI、美國的 KODAK 及 3M、歐洲的 AGFA 及 HOWSON 等國際知名廠商，不但價格高昂且奇貨可居。因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發製造廠。

1995 年德國 DRUPA 展會上，PS 版產業之新一代進階產品首次大規模亮相，稱作 CTP 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簡稱 CTP 版)，亦即電腦編輯完成之印刷圖文資訊，直接以數位方式輸出至鐳射光源輸出機並在 CTP 版上成像，印版經沖洗後即可直接上機印刷，過程中不須底片，可省去底片成本、製版流程、化學藥劑購買、減少含銀和對苯二酚等廢液排放、減少 VOC 對空氣水源的汙染、紫外光對人體的危害【如下圖】。經過約 10 多年的推廣與系統整合，目前

CTP 版已取代 PS 版成為主要版材；據相關資料顯示，美國 40,000 家印刷企業、日本、歐盟等國家 CTP 佔有率已超過 90%。



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掘起，近年來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成為爭相討論的焦點，未來勢將成為新一代的主要版材。傳統的膠片沖洗需要經過化學顯影的步驟，那麼傳統的印刷製版過程(包括傳統 PS 版及數位 CTP 版)也同樣需要用顯影液來進行顯影，因而將產生破壞環境的化學廢液排放問題。而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材不必使用化學劑做特別處理，所以無化學廢液產生，減少廢液處理費及污水排放費用；也免除了購買化學劑及相關儀器的費用及維修費用；且因無須通過藥水沖版，使用上少了一個工序，簡化了生產流程；更因無須使用藥水沖版，版材具有較大的曝光及印刷寬容度，也提高了耐印力及延長存放期限，既給企業帶來了經濟效益又符合了環保要求。雖然短期間購置 NP 環保版材看似較高，但從長遠來看，升級使用新技術的成本實際沒有增加，反而因嚴格實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印刷企業的綠能政策措施，保護了環境，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綠色製版。

4. 競爭情形：

在傳統 PS 版方面，因大部份下游廠商已轉換為 CTP 製版流程，加上大陸傳統 PS 版廠的生存競爭影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產銷策略，減少傳統 PS 版生產，全力開發 CTP 數位版材。

在 CTP 數位版材方面，目前市場仍以熱敏 CTP 版材為主流產品。除原有的日本富士 FUJI、歐洲愛克發 AGFA、美國柯達 KODAK 等國際

三大系統外，近幾年中國大陸少數版廠的竄起，在國際上已儼然成為市場價格的破壞者。

至於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方面，全球目前仍僅於美國柯達、日本富士、德國愛克發等國際大廠有量產銷售能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 112 年度第 1 季止帳列之合併研發費用，分別為 3,125 仟元及 290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之比例分別為 0.39%及 0.19%。

2.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本公司短中期發展仍以平版印刷本業為主要發展方向，長期則以企業策略聯盟及產業轉型為重點，以多角化經營為重要策略。

1. 短期計劃：

(1)積極涉略印刷數位化應用，同時佈局印刷後加工、包裝耗材商機。

2. 長期計劃：

(1)企業策略聯盟及產業轉型，將是公司實現多角化的重要策略，也是產業永續經營的後盾。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 111 年度外銷比率約為 40%。目前產品銷售地區除於國內北、中、南設立營業據點外，外銷市場遍及東北亞、東南亞、中東、南美洲、歐州、非洲等 70 幾個國家及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之版材在台灣市場佔有率雖已有 2~3 成以上，惟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仍僅佔 1%左右，因而未來外銷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 2016 年會簡報資料顯示，2015 年中國大陸 CTP 版材生產量為 3.15 億平方米，銷售量為 3.05 億平方米，CTP 版材的生產量及銷售量仍較 2014 年增長 314.63%及 14.52%。據此推估，在少量多樣的趨勢下，全球印刷版材需求量仍將隨著文明度的提高而增加，尤以中國、東南亞及中東、東歐市場由單色印刷改為四色或以上之彩色印刷，原內需品之印刷轉為產品外銷包裝及說明書印刷，其成長以數倍計，最為驚人。

另依據「中國印刷及設備器材工業協會印刷器材分會」相關資料顯示，全球熱敏 CTP 版材市場需求量 2013 年為 4.20 億平方米，到 2016 年市場需求量已增長至 5.79 億平方米，2013-2016 年均複合增長率為 11.30%。預計 2017 年全球熱敏 CTP 版材市場需求量將達 6.52 億平方米，到 2022 年預估將增長至 8.94 億平方米，預計 2017-2022 年均複合增長率預估為 6.52%。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印刷版材專業研發製造廠。
- (2) 本公司 CTP 版種類最齊全。
- (3) 本公司行銷全球 70 幾個國家及地區，未來可透過此通路開發相關印刷耗材及設備。
- (4) 產品生命週期長(PS 版已超過 60 年)。印刷版材屬國際規格產品，為印刷產業之上游消耗性材料，客戶有持續性使用需要。
- (5) 庫存保存期限長(原料 3 年以上、物料及成品 18 個月以上)。庫存不易生鏽、不易損壞、不易變質，有利公司管控存貨。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因素：
 - a. 產品價格較歐美日大廠商更具競爭力，符合中間市場需求。
 - b. 已開發國家之新聞性、知識性、廣告性平面媒體日增，且包裝印刷更精緻化並朝少量多樣發展；而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隨文明度自由度日增，必將開放印刷產業，印刷技術亦將由單色、雙色印刷躍至四色、八色印刷，印刷版材用量將倍數成長，尤其台商在亞洲地區之印刷產業分布廣泛，有利本公司進入該市場。
 - c. 全球無產製印刷版材能力之國家甚多，如東南亞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及中東地區等，另中南美洲除巴西外、非洲除南非外，亦無產製廠商；相較本公司目前全球市佔率約僅 1%，未來外銷市場成長空間仍具寬廣。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國際知名品牌在國際市場已久，且可能挾其科技與品牌優勢改變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努力建立自有品牌並區隔市場外，並密切觀察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伺機介入。

b. 中國製品低價傾銷，破壞市場行情。

因應對策：在市場上將品質清楚定位於接近歐美日產品，預防國際用戶將台灣產品與價低質劣之大陸貨相提並論。另外，加速開發巴西市場及發展 NP 版，及早搶佔市場商機，以擺脫大陸貨之糾纏。

c. 國際鋁價與匯率波動過劇，影響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開發低價鋁料來源、提高工廠量產規模及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隨時注意國際鋁料價量變動趨勢，以預防供應商肆意變動售價及供應量；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匯率之因素，以適時規避匯差風險。

d. 國內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落實經營管理、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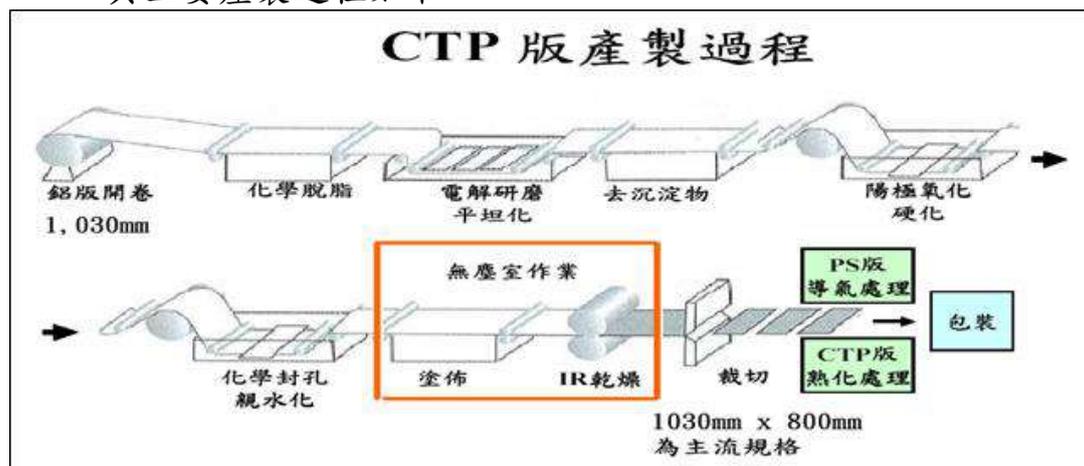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塗式印刷平版(CTP 版、PS 版)是鮮為人知的民生工業耗材。舉凡平面印刷品(包括包裝紙、說明書、報章雜誌、廣告傳單、教科書、鞋盒煙盒 CD 盒、日曆月曆、筆記本、目錄、同學錄、名片，甚至飲料鋁罐…等等)，皆需使用平版印刷機印刷，而平版印刷機如果沒有印刷版，則全部停擺。它的功能可以被簡單解釋為一上印刷機印刷所必須使用的鋁製模子，沒有它，印刷機便不能使用，就如同傳統照相機缺了底片一般。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預塗式感光平版之產製過程大同小異，均以鋁卷為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電解、陽極)及化學性(封孔、感光層塗佈)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依客戶所需的尺寸裁剪)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傳統 PS 版與數位 CTP 版產製過程主要差異，是在塗佈的感光劑配方不同，及處理過程的精密度差異。

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印刷預塗式平版(PS版、CTP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大陸外資鋁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45,441	28.38	無	A 廠商	167,475	30.65	無
2	B 廠商	109,927	21.45	無	C 廠商	70,816	12.96	無
3	-	-	-	-	B 廠商	60,970	11.16	無
4	-	-	-	-	-	-	-	-
	其他	257,144	50.17		其他	247,128	45.23	
	進貨淨額	512,512	100.00		進貨淨額	546,389	100.00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增減變動原因：本公司生產用鋁原料大多自國外進口，並依據供應廠商之船期、供貨規格、加工費及國際鋁價、配合度、售後服務等因素，酌予調整之，故兩年度進貨廠商略有變動。

2. 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G 公司	86,752	15.18	無	C 公司	99,545	12.48	無
2	H 公司	71,076	12.44	無	G 公司	97,482	12.22	無
3	L 公司	59,008	10.33	無	F 公司	96,739	12.13	無
4	-	-	-	-	-	-	-	-
	其他	354,655	62.05		其他	503,933	63.17	
	銷貨淨額	571,491	100		銷貨淨額	797,698	1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印刷版材	8,000	3,679	301,345	8,000	3,357	330,318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印刷版材	1,708	206,628	2,127	188,680	1,825	192,734	2,996	322,009
不動產代銷	-	0	-	0	-	129,405	-	0
其他	-	131,178	-	45,005	-	151,888	-	1,662
合計	1,708	337,806	2,127	233,685	1,825	474,027	2,996	323,67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 04 月 15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43	34	33
	間 接 人 員	36	37	31
	合 計	79	71	64
平 均 年 歲		43.07 歲	44.58 歲	44.71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79 年	12.30 年	13.17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7.59%	2.81%	3.12%
	大 專	51.89%	63.38%	60.93%
	高 中	39.24%	32.39%	34.37%
	高中以下	1.28%	1.42%	1.58%

註：員工人數未含外勞 110 年/19 人、111 年/15 人及 112.04.15 日/13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目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違反環保法規事項	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於 111 年 3 月 17 日稽查本廠金屬表面清洗程序(M02)，發現 A005 洗滌塔之管道破損、差壓計損毀及洗滌液流率計無法判讀，未維持空氣污染防治設備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操作，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	無
處分日期	111 年 7 月 5 日	
處分字號	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1-070008 號	
違反法規條文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規定。	
違反法規內容	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23 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汙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汙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固定污染源及其空氣污染物收集設施、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規格、設置、操作、檢查、保養、記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目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止
處分內容	1. 依空氣汙染防制法第 6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公私場所固定汙染源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 3 條規定處新台幣 30 萬元罰鍰。 2. 次依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規定處環境講習 2 小時。	
因應對策及措施	1.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提出修補管道、維修差壓計及維修流率計改善完成。 2. 本公司依法提起訴願，並經 111 年 11 月 30 日高市府法訴字第 11130814100 號訴願決定書，決定撤銷高雄市環保局 111 年 7 月 5 日高市環局空處字第 20-111-070008 號裁處書，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 3.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收到高雄市環保局另為適法之處分。	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目前之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社團活動、婚喪補助、生育補助、節慶贈品、慶生活動、旅遊活動、文康活動、傷病慰問、急難救助、教育獎助、進修補助等；針對育有子女之員工規劃哺(集)乳室、托兒機構特約及托育津貼補助。另依員工職務需求，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及技能。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採確定提撥制，提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以保障員工退休生活。

3. 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重大協議情形。

4. 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依規定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全體員工加入團體保險。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員工享有分紅配股或現金紅利、增資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

等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2.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公司本著目標邁進、員工更能自主管理，雙方秉持著良好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創勞資雙贏。相信公司未來之經營，當能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中持續發展，充份發揮高度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營運佳績，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以資訊課為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負責訂定、規劃及執行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政策。

2. 資通安全政策：

(1)個人電腦保護：

公司之電腦網路系統，需特別加強網路安全管理，並且對內安裝防毒軟體，設置對外之網路防火牆，以防止電腦病毒、攻擊性之惡意軟體入侵，而造成公司網路系統癱瘓。

(2)網路保護：

建立網路系統的安全控管機制，以確保網路傳輸資料的安全，保護聯網作業，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造成機密資料之外洩。

(3)資料保護：

個人電腦及網路系統之資料，定期備份重要檔案及資料，以備不時之需。

3. 具體管理方案：

經由安裝防毒軟體、備份還原、異地備援、定期修改個人電腦開機密碼降低資訊安全風險。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投入建立基礎防護架構，確保公司營運在安全範圍內。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 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板信商業銀行	110.11.01 至 113.11.01	擔保貸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京城商業銀行	110.02.22 至 120.03.31	擔保借款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商業銀行	111.09.05 至 116.09.05	土地融資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772,588	827,825	659,709	741,919	1,113,1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3,212	232,052	218,676	175,437	163,050
無形資產		6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176,674	187,008	304,099	366,992	352,510
資產總額		1,172,534	1,246,885	1,182,484	1,284,348	1,628,6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10,794	332,164	318,049	193,511	218,161
	分配後	326,983	332,164	318,049	193,511	(註3)
非流動負債		60,408	184,091	208,757	336,743	418,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1,202	516,255	526,806	530,254	637,083
	分配後	387,391	516,255	526,806	530,25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1,332	730,630	655,678	754,094	991,599
股本		559,618	559,618	559,618	689,618	879,618
資本公積		107,135	107,135	107,135	96,969	90,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472	120,510	40,285	(13,898)	26,372
	分配後	160,283	120,510	40,285	(13,898)	(註3)
其他權益		(8,877)	(23,617)	(18,344)	(18,595)	(5,062)
庫藏股票		(33,016)	(33,016)	(33,016)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1,332	730,630	655,678	754,094	991,599
	分配後	785,143	730,630	655,678	754,094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項目						
流動資產		581,965	657,232	480,401	491,371	791,6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223,198	232,046	218,675	175,436	163,049
無形資產		60	0	0	0	0
其他資產(註2)		366,457	356,539	483,078	605,364	621,204
資產總額		1,171,680	1,245,817	1,182,154	1,272,171	1,575,91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09,940	331,096	317,719	181,334	165,392
	分配後	326,129	331,096	317,719	181,334	(註3)
非流動負債		60,408	184,091	208,757	336,743	418,92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348	515,187	526,476	518,077	584,314
	分配後	386,537	515,187	526,476	518,077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01,332	730,630	655,678	754,094	991,599
股本		559,618	559,618	559,618	689,618	879,618
資本公積		107,135	107,135	107,135	96,969	90,67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76,472	120,510	40,285	(13,898)	26,372
	分配後	160,283	120,510	40,285	(13,898)	(註3)
其他權益		(8,877)	(23,617)	(18,344)	(18,595)	(5,062)
庫藏股票		(33,016)	(33,016)	(33,016)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01,332	730,630	655,678	754,094	991,599
	分配後	785,143	730,630	655,678	754,094	(註3)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各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價。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註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76,522	818,556	681,961	571,491	797,698
營業毛利	86,417	107,136	93,202	53,990	143,623
營業損益	(31,489)	(16,130)	(29,230)	(52,765)	49,6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97	(18,085)	(66,555)	(12,268)	(3,404)
稅前淨利	308	(34,215)	(95,785)	(65,033)	46,2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6	(36,042)	(80,225)	(52,384)	35,562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	(36,042)	(80,225)	(52,384)	35,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823)	(18,472)	5,273	(2,050)	4,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87)	(54,514)	(74,952)	(54,434)	39,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6	(36,042)	(80,225)	(52,384)	35,56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13,687)	(54,514)	(74,952)	(54,434)	39,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0.00元	(0.67)元	(1.49)元	(0.86)元	0.46元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876,522	818,556	681,961	571,491	668,293
營業毛利	86,417	107,136	93,202	53,990	50,678
營業損益	(29,021)	(12,893)	(27,097)	(49,071)	(36,7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296	(22,228)	(68,905)	(17,145)	64,895
稅前淨利	(2,725)	(35,121)	(96,002)	(66,216)	28,19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6	(36,042)	(80,225)	(52,384)	35,562
停業單位損失(註2)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6	(36,042)	(80,225)	(52,384)	35,5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823)	(18,472)	5,273	(2,050)	4,3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687)	(54,514)	(74,952)	(54,434)	39,90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0.00元	(0.67)元	(1.49)元	(0.86)元	0.46元

註1：自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備註
107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芳文、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
10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10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
11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
11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洪國森	無保留意見	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6	41.40	44.55	41.28	39.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06	394.19	395.30	621.78	865.08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48.59	249.22	207.42	383.39	510.22
	速動比率	223.22	224.62	185.49	327.85	359.06
	利息保障倍數	1.07	(3.71)	(11.29)	(8.45)	5.2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44	2.16	2.32	3.61
	平均收現日數	127.62	151.45	168.98	157.32	101.10
	存貨週轉率(次)	8.25	10.16	9.62	6.50	3.3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2	10.17	7.64	7.93	22.69
	平均銷貨日數	44.24	35.93	37.94	56.15	1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 轉率(次)	3.84	3.60	3.02	2.90	4.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8	0.56	0.46	0.5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2.50)	(6.09)	(3.80)	3.04
	權益報酬率(%)	0.02	(4.71)	(11.57)	(7.43)	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註7)	0.06	(6.11)	(17.11)	(9.43)	5.25
	純益率(%)	0.02	(4.40)	(11.76)	(9.16)	4.45
	每股盈餘(元)	0.00	(0.67)	(1.49)	(0.86)	0.4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67)	0.90	45.95	34.70	(80.8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5.27	13.99	2.91	9.18	(1.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8.38)	(0.97)	10.88	4.52	(9.93)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2.34)	(6.09)	(2.49)	(0.79)	2.54
	財務槓桿度	0.88	0.69	0.79	0.88	1.2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流動資產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1) 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期末應付帳款較少所致。
 (3) 存貨週轉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因111年度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銷貨收入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1) 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流入減少所致。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少所致。
 (3)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流入減少所致。
6. 槓桿度：(1) 營運槓桿度較上期增加：因111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 財務槓桿度較上期增加：因111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以下1-6說明。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61	41.35	44.54	40.72	37.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6.09	394.20	395.31	621.79	865.0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7.77	198.50	151.20	270.98	478.66
	速動比率	164.43	173.90	130.84	212.06	299.47
	利息保障倍數	0.36	(3.84)	(11.32)	(8.67)	3.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6	2.44	2.17	2.34	3.35
	平均收現日數	127.62	149.59	168.20	155.98	108.96
	存貨週轉率(次)	8.25	10.16	9.63	6.50	3.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66	10.24	7.69	10.52	25.73
	平均銷貨日數	44.24	35.93	37.90	56.15	116.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84	3.60	3.03	2.90	3.9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8	0.56	0.47	0.4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1	(2.50)	(6.09)	(3.82)	3.09
	權益報酬率(%)	0.02	(4.71)	(11.57)	(7.43)	4.0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0.49)	(6.28)	(17.15)	(9.60)	3.20
	純益率(%)	0.02	(4.40)	(11.76)	(9.17)	5.32
	每股盈餘(元)	0.00	(0.67)	(1.49)	(0.86)	0.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71)	(2.27)	44.34	32.91	(122.2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9.39	54.91	27.56	15.24	(7.99)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37)	(2.11)	12.65	4.94	(13.6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54)	(7.71)	(2.69)	(0.86)	(0.91)
	財務槓桿度	0.87	0.64	0.78	0.88	0.7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財務結構:(1)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償債能力:(1)流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流動資產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2)速動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流動資產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3)利息保障倍數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稅前淨利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3. 經營能力:(1)應收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期末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應付款項週轉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期末應付帳款較少所致。
(3)存貨週轉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因111年度期末存貨增加所致。

- (4)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比率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銷貨收入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4. 獲利能力:(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上期增加:主因111年度稅後淨利較110年度增加所致。
5. 現金流量:(1)現金流量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流入減少所致。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少所致。
- (3)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流入減少所致。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未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故不予揭露。

註3: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請詳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註3~7說明。

三、最近(111)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核,認為尚無不符,茲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洪 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 四、最近(111)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詳閱第 90 頁。
- 五、最近(111)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詳閱第 155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113,122	741,919	371,203	50.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3,050	175,437	(12,387)	(7.06)
無形資產		0	0	0	0.00
其他資產		352,510	366,992	(14,482)	(3.95)
資產總額		1,628,682	1,284,348	344,334	26.81
流動負債		218,161	193,511	24,650	12.74
非流動負債		418,922	336,743	82,179	24.40
負債總額		637,083	530,254	106,829	20.15
股本		879,618	689,618	190,000	27.55
資本公積		90,671	96,969	(6,298)	(6.49)
保留盈餘		26,372	(13,898)	40,270	289.75
其他權益		(5,062)	(18,595)	13,533	72.78
權益總額		991,599	754,094	237,505	31.50

重大變動原因（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

1. 流動資產: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購買營建用土地，帳列存貨所致。
2. 非流動負債: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 111 年新增存入保證金所致。
3. 股本: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 111 年增加私募普通股 190,000 仟元。
4. 保留盈餘: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 111 年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 其他權益:111 年較 110 年增加，主係因 111 年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加所致。

(二)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797,698	571,491	226,207	39.58
營業成本		654,075	517,501	136,574	26.39
營業毛利		143,623	53,990	89,633	166.02
營業費用		93,995	106,755	(12,760)	(11.95)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52,765)	102,393	194.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04)	(12,268)	8,864	72.25
稅前淨利(損)		46,224	(65,033)	111,257	171.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62)	12,649	(23,311)	(184.29)
本期淨利(損)		35,562	(52,384)	87,946	167.89
其他綜合損益		4,343	(2,050)	6,393	311.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54,434)	94,339	173.3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39,905	(54,434)	94,339	173.31
重大變動原因 (變動比率達 20%且變動金額達 1,000 萬元)：					
1. 營業收入淨額、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損失)、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本期淨利、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有增加不動產代銷收入所致。					
2. 營業成本: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業成本有增加不動產代銷營業成本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閱第1頁之「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11)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年 度		增(減)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流量比率(%)	(80.80)	34.70	(332.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6)	9.18	(117.06)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3)	4.52	(319.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因111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110年度流入減少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上期減少：因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入較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 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52,980	42,000	177,000	217,980	-	-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112年度預估將可產生純益，再加回折舊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用，預計可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42,000仟元。

2. 現金流出：112年度預計清償還銀行借款及新增轉投資計畫等支出，預計將產生淨現金流出177,000仟元。

3. 投資計畫：無。

4. 理財計畫：本公司短、長期借款主要為L/C購料貸款、週轉金及擔保借款，其中屬短期融資循環額度部分，與金融機構往來大多到期續辦理展期，當現金多餘或不足時將提前償還或辦理銀行借款。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將定期審視及預測現金流量情形，不足時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支應差額。

四、最近(111)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111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111)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

1.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主要係朝多角化經營。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損益			原因及說明
	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 股有限公司	(\$2,473)仟元	(\$6,094)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 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 限公司	\$12,527 仟元	\$8,906 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 司	(\$5,777)仟元	(\$3,177)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70,519 仟元	(\$564)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	(\$888)仟元	(\$303)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益

(三)改善計畫：無。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持續多角化經營策略，將尋求房地產相關產業之投資機會。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事項：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

本公司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9,268 仟元及 4,924 仟元，佔各當期合併財務報告之營業收入淨額 1.16%及 0.86%，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尚低，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甚微。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

2. 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1,657)	1,770
營業收入淨額	797,698	571,49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1)	0.31

本公司主要原料以進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原料外購及產品外銷已趨平衡，而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因而兌換(損)益大多已與進銷貨金額互為規避抵消。

3. 通貨膨脹：

目前我國通貨膨脹率尚屬合理，對本公司獲利並無重大影響，倘若全球原物料大幅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將使本公司鋁原料及其他物料的進貨成本大幅提高，若產品未能順利轉嫁下游，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

為減低國際鋁價上漲而提高生產鋁料成本上升之衝擊，本公司將持續開發合格之低價鋁料來源。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無。
2. 本公司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150,000 仟元，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係因共同開發土地，今為興建房屋出售，提供本公司之土地作為建築融資貸款之擔保品。
3.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無。
4. 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研發費用為 3,125 仟元，佔營業收入 0.39%，112 年度持續將生產線依客戶反饋做製程調整與改良。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關注並掌握任何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政策，並配合調整公司內部相關制度與業務運作，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商機，使本公司更具競爭力。
2. 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本公司已訂定內部控制-電腦化資訊系統處理之相關作業辦法，以維護資訊安全，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未產生重大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而為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並於 92 年 10 月取得 ISO9001:2000 品質認證證書，另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 22 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對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進行併購之完整計劃，未來若有從事併購行為，將審慎評估其效益與風險。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尚未進行擴充廠房之完整計劃，未來若有從事擴充廠房行為，將審慎評估其效益與風險。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鋁料，與供應商訂有供貨契約，並保持多家以上往來頻繁及穩定之合作關係。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均不及 50%，因此並無供貨短缺或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 是否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客源分散，內銷市場約有 300 家客戶，外銷市場交易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尚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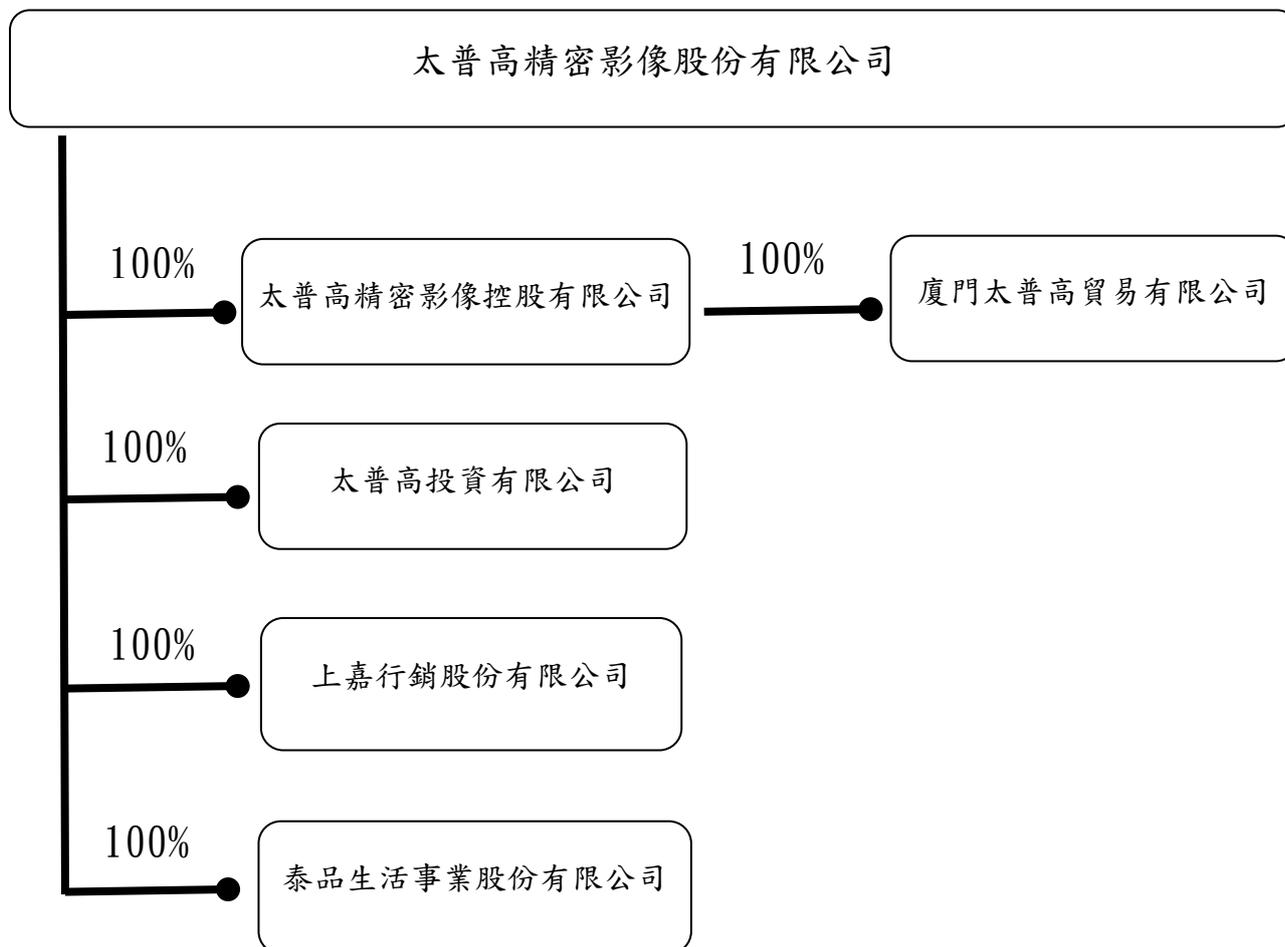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11年12月31日)：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96年度	薩摩亞	\$151,226	投資業務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106年度	廈門片區象嶼路97號 廈門國際航運中心D棟8層 03單元A之一	\$150,392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107年度	高雄市大寮區莒光二街20號	\$60,000	投資業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 9樓之2	\$30,000	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15號 20樓	\$30,000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投資業務、批發貿易及服務業、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金發	5,000,000	100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侯景文	-	100
	監事	吳月霞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金發	6,000,000	1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品學	3,000,000	100
	監察人	曾穎君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金發	3,000,000	100
	監察人	曾穎君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稅後)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公司	151,226	171,518	2,012	169,506	0	0	(2,473)	(0.49)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150,392	171,516	2,012	169,504	0	11,538	12,527	不適用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60,000	26,430	55	26,375	0	(316)	(5,777)	(0.96)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46,166	46,335	99,831	129,406	88,361	70,519	23.51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3,177	4,368	28,809	0	(1,146)	(888)	(0.3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故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請參閱第 90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註 1)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111 年 09 月 06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註 2)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註 3)	111 年 06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行總股數以普通股 19,000,000 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預計一次募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以民國 111 年 07 月 14 日為私募定價日。私募價格以本公司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述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 13.00 元為參考價格。 2. 依股東常會決議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依據，本次私募價格為每股 10.40 元。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註 4)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相關函令規定之應募人為限。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註 1) 發行日期 (交付日期) : 111 年 09 月 06 日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衡量市場狀況，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可達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有助公司未來的營運發展，故不採用公開募集方式，爰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私募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1 年 07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呂金發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1,200,000 股	本公司董事長之法人代表人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200,000 股	本公司法董暨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麗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500,000 股	本公司法董暨 10% 以上大股東	參與公司經營管理
	鄭筱琴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林聰麟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4,000,000 股	無	無
	林維貞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劉玉桂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歐錦燕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王縈瑜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項 目	111 年第一次私募 (註 1) 發行日期(交付日期): 111 年 09 月 06 日				
	私募對象 (註 5)	資格條件 (註 6)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 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應募人資料	邱真莉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300,000 股	無	無
	趙文絹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00,000 股	無	無
	羅麗雪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600,000 股	無	無
	林雯菁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洪榮利	符合證券 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	25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註 7)	每股新台幣 10.40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 差異(註 7)	本次實際私募價格定價為每股 10.40 元，為參考價格新台幣 13.00 元之 80.04%，符合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上列 2 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之定價原則。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 累積虧損增加...)	本次募集資金，將強化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益並強化產業地位、提升長期競爭力，對於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計新台幣 197,600,000 元，已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強化公司財務結構;111 年負債比率 39.12%較 110 年 41.28%下降 5.23%，111 年流動比率 510.23%較 110 年 383.39% 上升 33.08%。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若有分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者應分別列示。

註 2：係填列普通股、特別股、轉換特別股、附認股權特別股、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海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註 3：屬私募公司債而無需股東會通過者，應填列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註 4：辦理中之私募案件，若已洽定應募人者，並將應募人名稱或姓名及與公司之關係予以列明。

註 5：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6：係填列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或第 3 款。

註 7：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係指實際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時，所訂之認購(或轉換)價格。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股票代碼：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

公司電話：(07) 787-7690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347,21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21.32%。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製造業存貨淨額為 74,10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55%，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管理制度，評估管理階層對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179,343 仟元及 68,68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1.01% 及 5.35%，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29,405 仟元及 0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22% 及 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24,190 仟元及 120,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63% 及 9.36%，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431 仟元及 159 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0.93% 及 (0.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352,980	22	\$200,9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674	1	15,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634	4	109,654	9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4/(七)	1,260	0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7,173	8	91,867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七)	37,473	2	2,811	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6	110,678	7	186,486	1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1	0	31	0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7	294,185	18	100,157	8
1410	預付款項		35,602	2	7,334	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3,044	2	20,341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四)/(六)、16(3)	1,135	0	312	0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四)/(六)、16(3)/(七)	36,253	2	6,077	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13,122	68	741,919	5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	13,916	1	34,583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28,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	124,190	8	120,15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八)	163,050	10	175,437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8	1,306	0	6,695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10/(八)	128,580	8	127,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2	53,436	3	47,449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1	21,082	1	2,188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15,560	32	542,429	42
1xxx	資產總計		\$1,628,682	100	\$1,284,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	\$98,480	6	\$91,507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6(2)	4,726	0	2,872	0
2150	應付票據		831	0	2,046	0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544	0	—	—
2170	應付帳款		22,293	1	31,67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272	0
2200	其他應付款		36,479	2	29,72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611	1	202	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8	1,098	0	6,907	1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3	26,000	2	1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99	1	17,31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8,161	13	193,511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	388,440	24	333,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2	260	0	2,79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8	222	0	444	0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0,0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2	26	336,743	26
2xxx	負債總計		637,083	39	530,254	4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六)、15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618	54	68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5	96,96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2	2	(63,515)	(5)
	保留盈餘合計		26,372	2	(13,898)	(1)
3400	其他權益		(5,062)	(0)	(18,595)	(1)
3xxx	權益總計		991,599	61	754,0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628,682	100	\$1,284,34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797,698	100	\$57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7、19	(654,075)	(82)	(517,501)	(91)
5900	營業毛利		143,623	18	53,990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7、18、19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5)	(52,760)	(9)
6200	管理費用		(46,614)	(6)	(45,59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	(0)	(3,57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64)	(1)	(4,817)	(1)
	營業費用合計		(93,995)	(12)	(106,755)	(1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9,628	6	(52,765)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7100	利息收入		1,169	0	125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26,023	3	25,57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59)	(0)	(18,206)	(3)
7050	財務成本		(9,268)	(1)	(4,924)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7	(15,000)	(2)	(15,000)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1	0	159	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4)	(0)	(12,268)	(2)
7900	稅前淨利(損)		46,224	6	(65,033)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2	(10,662)	(1)	12,649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62	5	(52,38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0	(81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0	(1,2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4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0	(2,05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5	(\$54,434)	(9)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35,562	5	(\$52,384)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39,905	5	(\$54,434)	(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3	\$0.46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3	\$0.46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1XX	3XXX		
D1	110年度淨(損)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655,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2,384)				(52,384)	(52,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2,384)	(1,238)	(812)		(2,050)	(2,050)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850						152,850	152,850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016)					33,01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799)		1,799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754,09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9,617)	49,617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3,898)		13,898							
D1	111年度淨利				35,562				35,562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546	797		4,343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562	3,546	797		39,905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197,600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9,190)		9,190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	\$991,599	\$991,59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區中興路121號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46,224		(\$65,033)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7			4,916
	收益實損項目：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73			21,661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5		29,3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00)			(120,000)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數	19,964		19,817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1,358)		(11,72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4,878)
A20900	財務成本	9,268		4,924		B028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			1,329
A21200	利息收入	(1,169)		(1,2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			(265)
A21300	股利收入	(431)		(66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27			6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246)		(15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9,046			(106,7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706		8,42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24,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3,932			523,31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99)		2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6,959)			(604,470)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39,020		55,6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940			35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			(263,93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26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71)		25,478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697)			(5,2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4,662)		(2,811)		C04600	現金增資	197,600			152,8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0,808		(8,050)		C05600	支付利息	(9,963)			(6,392)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93,384)		(41,13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853			146,099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8,268)		3,40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42			(1,2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03)		20,40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2,059			105,279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	(823)		(31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0,921			95,642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增加)	(26,990)		(6,07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980			\$200,921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894)		12,02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54		(548)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15)		1,5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	544		—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9,379)		(12,9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72)		2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5,975		7,6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13)		5,5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76,776)		68,304							
A33100	收取利息	1,169		125							
A33500	(支付)所得稅	(675)		(1,2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282)		67,14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侯景文



董事長：呂金發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 1.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 2.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2.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註1)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註2)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註3)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註4)	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100.00%	100.00%
本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註5)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100.00%	100.00%

註1：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2：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於民國95年11月22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3：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係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7月26日設立，為100%持股，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4：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註5：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直接持有100%之股權，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主體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系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1. 存貨

(1) 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提供勞務

本集團從事不動產代銷之業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本集團針對已認列收入金額若尚未請款，係認列合約資產，對於該對價有無條件之權利時，將合約資產轉列應收帳款。

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約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2)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集團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履行合約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集團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1.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輔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集團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5)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458	\$374
活期存款	352,522	200,547
合計	<u>\$352,980</u>	<u>\$200,921</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26,590	\$50,511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
合計	<u>\$26,590</u>	<u>\$50,511</u>
流動	\$12,674	\$15,928
非流動	13,916	34,583
合計	<u>\$26,590</u>	<u>\$50,511</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A.投資額: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 B.簽約日:民國107年8月17日
- C.到期日:無
- D.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 E.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 (2)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27,204仟元。
- (3)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合 計	<u>\$10,000</u>	<u>\$28,530</u>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0,634	\$109,654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70,634</u>	<u>109,654</u>
應收票據—關係人	1,260	—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260</u>	<u>—</u>
合 計	<u>\$71,894</u>	<u>\$109,654</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38,613	\$98,343
減：備抵損失	(11,440)	(6,476)
小計	127,173	91,8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7,473	2,811
減：備抵損失	—	—
小計	37,473	2,811
合計	\$164,646	\$94,678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為確保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65,017仟元及26,903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集團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76,086仟元及101,154仟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其他應收款

	111.12.31	110.12.31
其他應收款－代購料	\$92,971	\$134,200
其他	17,707	52,286
合計	\$110,678	\$186,486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代購料款，係因子公司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其從事貿易事業所取得之帳款(含佣金收入)。

7. 存貨淨額

(1) 製造業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32,143	\$60,990
物 料	5,823	8,170
製 成 品	25,041	22,057
商 品	11,093	8,940
合 計	\$74,100	\$100,157

本集團民國111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17,61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000仟元。由於鋁價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下跌，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存貨跌價損失。

本集團民國110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17,50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1,000仟元。由於鋁價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上揚，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建設業

	111.12.31	110.12.31
營建用地	<u>\$220,085</u>	<u>\$—</u>

民國111年度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64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10,829仟元。

(3)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8.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763	8.00%	\$80,059	8.00%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83	39.33%	20,111	33.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19,944	20.00%	19,989	20.00%
合 計	<u>\$124,190</u>		<u>\$120,159</u>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7月23日以現金80,0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本集團對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本集團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彙總帳面金額為124,190仟元及120,159仟元，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31	\$1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431</u>	<u>\$159</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9.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26	\$155,524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	19,913
合 計	<u>\$163,050</u>	<u>\$175,437</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15,315	\$131,048	\$274,234	\$5,435	\$3,807	\$986	\$125,652	\$656,477
增添	—	740	1,907	—	490	—	1,741	4,878
處分	—	—	—	—	(1,489)	—	(8,330)	(9,819)
110.12.31	115,315	131,788	276,141	5,435	2,808	986	119,063	651,536
增添	—	—	2,997	152	108	—	642	3,899
處分	—	—	(1,187)	—	—	(845)	(37,306)	(39,338)
移轉	—	—	—	—	—	—	(3,094)	(3,094)
111.12.31	\$115,315	\$131,788	\$277,951	\$5,587	\$2,916	\$141	\$79,305	\$613,003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02,135	\$267,058	\$5,357	\$3,113	\$696	\$87,523	\$465,882
折舊	—	3,746	1,914	78	143	140	11,481	17,502
減損	—	—	—	—	—	—	22,258	22,258
處分	—	—	—	—	(1,489)	—	(8,141)	(9,630)
110.12.31	—	105,881	268,972	5,435	1,767	836	113,121	496,012
折舊	—	3,356	2,445	46	268	112	2,256	8,483
處分	—	—	(691)	—	—	(845)	(36,172)	(37,708)
移轉	—	—	—	—	—	—	(2,910)	(2,910)
111.12.31	\$—	\$109,237	\$270,726	\$5,481	\$2,035	\$103	\$76,295	\$463,877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15,315	\$22,551	\$7,225	\$106	\$881	\$38	\$3,010	\$149,126
110.12.31	\$115,315	\$25,907	\$7,169	\$—	\$1,041	\$150	\$5,942	\$155,524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0.1.1	\$40,437
增添	—
處分	(1,970)
移轉	—
110.12.31	38,467
增添	—
處分	(4,165)
移轉	3,094
111.12.31	\$37,39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設備
折舊及減損：	
110.1.1	\$12,356
折舊	6,043
減損	1,961
處分	(1,806)
110.12.31	18,554
折舊	4,756
處分	(2,748)
移轉	2,910
111.12.31	\$23,472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3,924
110.12.31	\$19,913

(3)本集團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0.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土地
成本：	
110.1.1	\$125,170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218
110.12.31	127,388
增添－源自購買	27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917
111.12.31	\$128,580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28,580
110.12.31	\$127,388

(2)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

(4)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其公允價值係由集團內部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227,340仟元及178,475仟元。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華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17仟元及1,953仟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0,829仟元及6,847仟元。

11.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18,427	\$202
存出保證金	2,655	1,986
合 計	<u>\$21,082</u>	<u>\$2,188</u>

12.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購料借款	\$80,941	\$91,507
週轉金	17,539	—
合 計	<u>\$98,480</u>	<u>\$91,507</u>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1.12.31	110.12.31
借款利息區間	2.050%~6.269%	0.762%~1.400%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2.2.7~112.9.5	111.3.26~111.6.22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4,024仟元 台幣42,461仟元	美金1,333仟元 —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3.長期借款

(1)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303,500	2.42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 擔保貸款	30,000	2.28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80,940	2.65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小 計	<u>414,440</u>		
減：一年內到期	<u>(26,000)</u>		
合 計	<u>\$388,440</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擔保借款	\$314,500	1.80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擔保貸款	30,000	1.70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344,500		
減：一年內到期	(11,000)		
合計	<u>\$333,500</u>		

(2)本集團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4.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651仟元及2,773仟元。

15.權益

(1)普通股

- A.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879,618仟元及689,6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7,9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68,9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15,000仟股)。
- B.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註銷庫藏股共2,000仟股，並訂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民國110年9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 C.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19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50,000仟元，並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0年7月16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D.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E.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9,54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合 計	<u>\$90,671</u>	<u>\$96,969</u>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仟元及資本公積 13,898 仟元彌補虧損 63,515 仟元。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庫藏股票

A. 明細如下：

收回原因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	—	—	—

收回原因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	2,000 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註銷庫藏股 2,000 仟股，共計 33,016 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 20,000 仟元，資本公積項下之庫藏股交易 6,718 仟元及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 6,298 仟元。

C.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D. 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6	\$—	\$0.1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0.10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6.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8,293	\$571,491
勞務提供收入	129,405	—
合計	\$797,698	\$571,491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收入細分

111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合計
銷售商品	\$668,293	\$—	\$668,293
提供勞務	—	129,405	129,405
合計	\$668,293	\$129,405	\$797,6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8,293	\$129,406	\$797,698
--	-----------	-----------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年度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銷售商品	<u>\$571,49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u>\$571,491</u>

(2)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u>\$4,726</u>	<u>\$2,872</u>	<u>\$3,420</u>

(3)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111.12.31	110.12.31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	<u>\$1,135</u>	<u>\$312</u>
	<u>\$36,253</u>	<u>\$6,077</u>

17.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964	\$4,8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其他應收款	15,000	15,000
合 計	<u>\$19,964</u>	<u>\$19,817</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1)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9,181	\$6,288	\$128	\$—	\$—	\$12,357	\$247,954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440	11,440
小 計	229,181	6,288	128	—	—	917	236,514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627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627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	—	—	—	—	—	26
損失率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26	—	—	—	—	—	26
帳面金額							<u>\$236,540</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9,642	\$—	\$—	\$—	\$—	\$10,438	\$210,080
損失率	0%	—	—	—	—	(註2)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6,476	6,476
小 計	199,642	—	—	—	—	3,962	203,604

註1: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集團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50%之備抵損失4,866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8	—	—	—	—	—	728
損失率	—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 計	728	—	—	—	—	—	728
帳面金額							<u>\$204,332</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0.1.1	\$1,659	\$70,550
本期增加金額	4,817	15,000
匯率影響數	—	(72)
110.12.31	6,476	85,478
本期增加金額	4,964	15,000
匯率影響數	—	141
111.12.31	<u>\$11,440</u>	<u>\$100,619</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土地	\$—	\$3,186
房屋及建築	758	1,765
運輸設備	548	1,744
合 計	<u>\$1,306</u>	<u>\$6,695</u>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258仟元及5,767仟元。

(b)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1,320</u>	<u>\$7,351</u>
流 動	\$1,098	\$6,907
非 流 動	\$222	\$444

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註)	\$3,186	\$1,327
房屋及建築	2,175	2,332
運輸設備	1,611	2,128
合 計	<u>\$6,972</u>	<u>\$5,787</u>

註：本集團之子公司—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預期可回收於代銷不動產業務時所發生之相關成本，故將其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於認列代銷收入時予以攤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6	140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0	\$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73仟元及5,408仟元。

E. 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集團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集團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集團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集團重評估租賃期間。

(2)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9。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4,924	\$4,6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701	3,76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407	3,58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417	2,61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20	1,697
超過五年	180	—
合 計	\$16,349	\$16,334

19.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4,714	\$29,638	\$54,352	\$24,020	\$32,701	\$56,721
勞健保費用	\$2,673	\$3,361	\$6,034	\$2,836	\$3,688	\$6,524
退休金費用	\$1,005	\$1,646	\$2,651	\$984	\$1,789	\$2,773
董事酬金	\$—	\$1,678	\$1,678	\$—	\$876	\$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58	\$1,848	\$3,206	\$1,333	\$1,903	\$3,236
折舊費用	\$5,518	\$11,507	\$17,025	\$6,382	\$22,950	\$29,33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低於1%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20.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1,169	\$125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5,232	\$6,473
股利收入(註)	5,627	669
其他收入—其他	15,164	18,436
合 計	\$26,023	\$25,578

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當期認列之股利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246	\$976
處分投資損益	(20,706)	(8,42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57)	1,770
減損損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註)	11,358	11,724
其他支出—其他	—	(36)
合 計	(\$6,759)	(\$18,206)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746	\$6,7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83	117
利息資本化	(1,561)	(1,953)
合計	\$9,268	\$4,924

21.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	\$797	\$—	\$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2	—	2,442	1,104	3,546
合計	\$3,239	\$—	\$3,239	\$1,104	\$4,34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	\$—	(\$812)	\$—	(\$8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38)	—	(1,238)	—	(1,238)
合計	(\$2,050)	\$—	(\$2,050)	\$—	(\$2,050)

22.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7,929)	(\$70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55)	(695)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 所得稅利益	7,422	13,95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0,662)	\$12,64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46,224	(\$65,033)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2,516)	13,39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1,848	(143)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5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合計	(\$10,662)	\$12,649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96	(\$161)	\$—	\$—	\$35
匯率兌換利益	(154)	(106)	—	—	(26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	(260)	—	—	33
存貨評價	400	400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645)	3,885	—	—	1,240
虧損扣抵	23,913	4,033	—	—	27,946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5,034	(1,365)	—	—	3,669
備抵損失	13,063	990	—	—	14,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04	—	1,104
其他	2,550	6	—	—	2,5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422	\$1,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650				\$53,176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449				\$53,43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9)				(\$26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合併產生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11	(\$115)	\$—	\$—	\$—	\$196
匯率兌換利益	(205)	51	—	—	—	(154)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	54	—	—	—	293
存貨評價	600	(200)	—	—	—	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3,864)	1,219	—	—	—	(2,645)
虧損扣抵	15,810	8,074	—	—	29	23,913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845	(845)	—	—	—	—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	2,000
減損損失	199	4,835	—	—	—	5,034
備抵損失	12,184	879	—	—	—	13,063
其他	2,453	97	—	—	—	2,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049	\$—	\$—	\$2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0,572					\$44,65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41					\$47,4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69)					(\$2,799)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1)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註2)

註1：該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成立，其110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尚未經稅捐機關核定。

註2：國外子公司業已依各國稅務法及規定，按其申報完畢。

23.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35,562	(\$52,3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052	60,8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0.86)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35,562	(\$52,3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35,562	(\$52,3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052	60,88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074	60,8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6	(\$0.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24. 企業合併

本集團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100%之有表決權股份，該公司為從事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之非上市上櫃公司。本集團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之原因在於增進本集團之多角化經營。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713
存出保證金	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
	29,992
負債	
其他應付款	113
其他流動負債	3
	116
可辨認淨資產	\$29,876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之現金交易成本	\$29,876
自子公司取得之淨現金	(29,713)
收購之淨現金流量	\$163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集團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勞務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9,341	\$—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20	—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99,545	—
合 計	<u>\$129,406</u>	<u>\$—</u>

本集團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行銷企劃委任合約，其交易價格與其他公司並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條件亦與其他公司之條件相當。

(2)應收票據－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1,260</u>	<u>\$—</u>

(3)應收帳款－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26	\$2,811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647	—
合 計	<u>\$37,473</u>	<u>\$2,811</u>

(4)應付票據－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544</u>	<u>\$—</u>

(5)應付帳款－關係人

	<u>111.12.31</u>	<u>110.12.31</u>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u>	<u>\$272</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履行合約成本

	111.12.31	110.12.31
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27	\$303
統發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90	16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9	—
合 計	<u>\$866</u>	<u>\$319</u>

(7)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u>\$30,000</u>	<u>\$—</u>

(8)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9)本集團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保證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10)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1	\$1,714
退職後福利	91	91
合 計	<u>\$2,182</u>	<u>\$1,80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29,074	\$19,81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2,551	25,907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220,084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28,580	127,388	詳附註(七)(9)
合 計	<u>\$515,604</u>	<u>\$288,42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u>\$1,331</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225,00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568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3,400 仟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民國111年11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112年1月7日繳足現金增資股款140,800仟元，認購股數為14,080仟股，持股比例增加至17.25%，該公司已於民國112年2月9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二) 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590	\$50,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8,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352,522	200,547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71,894	109,65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4,646	94,67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0,678	186,4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655	1,986
小計	702,395	593,351
合計	\$738,985	\$672,392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98,480	\$91,50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60,147	63,7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4,440	344,500
租賃負債	1,320	7,351
合計	\$574,387	\$507,06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8仟元及增加/減少640仟元。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1,695仟元及增加/減少1,747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513仟元及43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集團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400仟元及3,449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集團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分別為0仟元及1,85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7.13%及51.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37,389	\$55,763	\$120,349	\$267,583	\$581,084
應付款項	\$60,147	\$—	\$—	\$—	\$60,147
租賃負債	\$1,110	\$226	\$—	\$—	\$1,336
110.12.31					
借款	\$109,590	\$63,864	\$32,134	\$278,963	\$484,551
應付款項	\$63,711	\$—	\$—	\$—	\$63,711
租賃負債	\$6,973	\$445	\$—	\$—	\$7,418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91,507	\$344,500	\$7,351	\$443,358
現金流量	6,973	69,940	(7,697)	69,216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583	1,583
利息費用	—	—	83	83
111.12.31	\$98,480	\$414,440	\$1,320	\$514,240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72,661	\$258,437	\$9,585	\$440,683
現金流量	(81,154)	86,063	(5,268)	(359)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2,917	2,917
利息費用	—	—	117	117
110.12.31	\$91,507	\$344,500	\$7,351	\$443,358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14,440	\$344,500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05,243	\$336,862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23,998	\$2,592	\$—	\$26,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000	\$—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34,990	\$15,521	\$—	\$50,5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530	\$10,000	\$—	\$28,5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及110年度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此情事。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u>
110.1.1	\$46,33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28
清償	(9,528)
轉列其他應收款	(41,032)
110.12.31	\$—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0,580	\$120,580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	\$—	\$127,388	\$127,38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63	30.7100	\$90,993
人民幣	38,899	4.4080	\$171,466
歐元	63	32.7200	\$2,07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2	30.7100	\$69,168
人民幣	456	4.4080	\$2,012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1.1~111.12.31)			
美金	—	—	(\$1,909)
人民幣	—	—	\$86
歐元	—	—	\$176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9	27.6800	\$42,059
人民幣	40,334	4.3440	\$175,210
歐元	284	31.3200	\$8,8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30	27.6800	\$106,027
人民幣	100	4.3440	\$436
歐元	1	31.3200	\$4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0.1.1~110.12.31)			
美金	—	—	\$1,753
歐元	—	—	\$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集團之前任董事長一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集團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目前訴訟進度如下：

(1) 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集團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清償，故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2)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集團敗訴並於寄發裁判書，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維持原判，本集團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其判決結果亦為駁回維持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3) 紳鴻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集團敗訴並寄發裁判書，本集團係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訴二審，目前二審由法院審理中，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4) 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
-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資金貸與他人：無。
-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事業群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印刷預塗平版部門：負責印刷版材之製造及銷售。

2.不動產代銷部門：負責不動產代銷之業務。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11.1.1~111.12.31			集團合計
	印刷預塗平版部門	不動產代銷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668,293	\$129,405	\$—	\$797,69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668,293</u>	<u>\$129,405</u>	<u>\$—</u>	<u>\$797,698</u>
部門損益	<u>\$34,457</u>	<u>\$88,148</u>	<u>(\$76,381)</u>	<u>\$46,224</u>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1~110.12.31			集團合計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調節及銷除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71,491	\$—	\$—	\$571,491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571,491	\$—	\$—	\$571,491
部門損益	(\$59,466)	(\$704)	(\$4,863)	(\$65,033)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 部門資產	\$1,807,038	\$146,166	(\$324,522)	\$1,628,682
110.12.31 部門資產	\$1,538,430	\$38,711	(\$292,793)	\$1,284,348

營運部門負債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不動產代銷 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11.12.31 部門負債	\$590,748	\$46,335	\$—	\$637,083
110.12.31 部門負債	\$521,000	\$9,398	(\$144)	\$530,25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396,640	\$150,000	\$150,000	\$60,050	\$150,000	15.13%	\$495,80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法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天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5	\$12,674	1.57%	—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0%	—
太普高投資 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三洋實業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	—	—
太普高投資 有限公司	上市(櫃)股票	邁達康網路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369	\$9,834	1.10%	—
太普高投資 有限公司	興櫃股票	源大環能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	\$1,479	0.31%	—
太普高投資 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立宇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432	\$2,592	0.74%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臺南市安平區國安段1614地號)	111.2.24	18,068千元	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10,800千元 第二期支付7,268千元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議價	合作興建住宅出售	(註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臺南市安平區國安段1614-1、1614-2地號)	111.4.1	76,056千元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30,000千元 第二期支付8,028千元 第三期支付38,028千元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陳文成	非關係人	—	—	—	議價	合作興建住宅出售	(註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臺南市安平區國安段1613地號)	111.5.11	108,468千元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30,000千元 第二期支付24,234千元 第三期支付54,234千元	陳文成	非關係人	—	—	—	議價	合作興建住宅出售	(註三)

註一：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土地款18,068千元，相關所有權移轉已完成。

註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土地款76,056千元，相關所有權移轉已完成。

註三：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土地款108,468千元，相關所有權移轉已完成。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51,226	\$151,226	5,000,000	100.00%	\$139,506	(\$2,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90,000	6,000,000	100.00%	\$26,375	(\$5,7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29,876	\$29,876	3,000,000	100.00%	\$99,832	\$70,5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0,000	\$80,000	8,000,000	8.00%	\$80,763	\$70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0,000	2,360,000	39.33%	\$23,483	(\$22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8,809	(\$8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19,944	(\$45)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太普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一)	資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2)	期末投資面價(註四)	截至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50,392 (人民幣33,145仟元)	(2)	(2)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	-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12,527 (美金420仟元)	100.00%	\$12,527 (美金420仟元)	\$169,506 (美金5,520仟元)	\$16,950 (美金577仟元)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審計	核准	經濟部	投資	審計	會	依	經	濟	部	地	區	審	會	規	定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核	准	核	資	金	額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審 <td>會 <td>限 <td>額</td> </td></td>	會 <td>限 <td>額</td> </td>	限 <td>額</td>	額
	153,550 (美金5,000仟元)																\$594,95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3,000	15.63%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0	13.07%
呂金發		7,636,000	8.68%
林聰麟		7,500,000	8.52%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票代號：328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公司電話：(07)787-769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認列應收款項淨額為 215,34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3.66%。由於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對預期信用損失之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款項淨額，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款項管理之內部控制，針對其所採用準備矩陣，分析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分組方式之適當性，測試應收帳款帳齡之正確性，分析帳齡變動之合理性，測試以每月帳齡之歷史資訊計算之平均損失率，以評估備抵損失提列之適當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製造業評價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製造業存貨淨額為 74,100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4.70%，主要為原料及製成品，其成分為鋁捲。因呆滯或過時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管理階層對於存貨評價之內部控制，如存貨庫齡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檢視存貨是否有陳舊或呆滯之情況，抽核驗證存貨庫齡表之庫齡區間是否正確表達與區間變動情形是否合理，及評估呆滯損失之提列比率，以確認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呆滯損失之評估是否合理。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252,831 仟元及 179,169 仟元，分別占個體資產總額之 16.04% 及 14.08%，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0,062 仟元及 (708) 仟元，分別占個體稅前淨利之 248.53% 及 1.07%。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2201 號

陳政初

陳政初



會計師：

洪國森

洪國森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太普高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36,269	15	\$94,321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12,674	1	15,92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70,634	4	109,654	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127,173	8	91,86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7,541	1	52,287	4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6	294,185	19	100,157	8
1410	預付款項		2,181	0	6,68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八)	31,003	2	20,47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91,660	50	491,371	3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3	10,000	1	28,53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418,712	27	397,808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163,049	10	175,43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7	1,306	0	3,509	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128,580	8	127,388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53,139	3	47,203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0	9,467	1	926	0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84,253	50	780,800	61
1xxx	資產總計		\$1,575,913	100	\$1,272,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1年12月31日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80,941	5	\$91,507	7
2130	合約負債	(六)、15(2)	4,726	0	61	0
2150	應付票據		257	0	1,570	0
2170	應付帳款		15,924	1	30,2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26,469	1	26,548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7	1,098	0	3,114	0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26,000	2	11,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977	1	17,2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5,392	10	181,334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388,440	25	333,500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260	0	2,799	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7	222	0	444	0
2645	存入保證金		30,000	2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8,922	27	336,743	26
2xxx	負債總計		584,314	37	518,077	40
31xx	權益	(四)/(六)、14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79,618	56	689,618	54
3200	資本公積		90,671	6	96,969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9,6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72	1	(63,515)	(5)
	保留盈餘合計		26,372	1	(13,898)	(1)
3400	其他權益		(5,062)	(0)	(18,595)	(1)
3xxx	權益總計		991,599	63	754,094	60
	負債及權益總計		\$1,575,913	100	\$1,272,17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668,293	100	\$571,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6、18	(617,615)	(92)	(517,501)	(91)
5900	營業毛利		50,678	8	53,990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6、17、18				
6100	推銷費用		(39,292)	(6)	(52,760)	(9)
6200	管理費用		(40,001)	(6)	(41,90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25)	(0)	(3,579)	(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964)	(1)	(4,817)	(1)
	營業費用合計		(87,382)	(13)	(103,061)	(17)
6900	營業(損失)		(36,704)	(5)	(49,071)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100	利息收入		1,007	0	48	0
7010	其他收入	(七)	11,740	2	12,43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65)	0	(14,753)	(3)
7050	財務成本		(8,999)	(1)	(4,89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1,812	9	(9,97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895	10	(17,145)	(4)
7900	稅前淨利(損)		28,191	5	(66,216)	(12)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1	7,371	1	13,83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35,562	6	(52,384)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0	(812)	(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2	0	(1,238)	(0)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104	0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343	0	(2,050)	(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9,905	6	(\$54,434)	(10)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六)、22	\$0.46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四)/(六)、22	\$0.46		(\$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印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420	3500	3XXX
D1	110年度淨(損)	\$559,618	\$107,135	\$49,617	(\$9,332)	(\$6,725)	(\$11,619)	(\$33,016)	\$655,678
D3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84)	-	-	-	(52,38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2,384)	(1,238)	(812)	-	(2,050)
E1	現金增資	150,000	2,850	-	-	(1,238)	(812)	-	(54,434)
L3	庫藏股註銷	(20,000)	(13,016)	-	-	-	-	33,016	152,85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799)	-	1,799	-	-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689,618	\$96,969	\$49,617	(\$63,515)	(\$7,963)	(\$10,632)	\$-	\$754,094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9,617)	49,617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13,898)	-	13,898	-	-	-	-
D1	111年度淨利	-	-	-	35,562	-	-	-	35,562
D3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6	797	-	4,34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2	3,546	797	-	39,905
E1	現金增資	190,000	7,600	-	-	-	-	-	197,60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9,190)	-	9,190	-	-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879,618	\$90,671	\$-	\$26,372	(\$4,417)	(\$645)	\$-	\$991,59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代碼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28,191	(\$66,216)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000)
	調整項目：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327	19,327		4,916
A20100	收益費損項目：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B018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	-	-		9,528
A20300	折舊費用	17,025	28,0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600)	(3,600)		(179,87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964	4,817	B02700	採用權益法、廠房及設備	B02700	採用權益法、廠房及設備	30,000	30,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3,254	(6,75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9)	(3,899)		(4,878)
A21200	利息收入	8,999	4,8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93	7,293		1,329
A21300	股利收入	(1,007)	(4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5)	(275)		(2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5,000)	(3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1,950	21,950		3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1,812)	9,9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0,796	70,796		(178,94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246)	(97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9900	(已)未實現銷貨折讓	-	24,219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73,932	673,932		523,316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299)	27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84,498)	(684,498)		(604,470)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39,020	55,67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80,940	80,940		350,0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8,971)	25,47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1,000)	(11,000)		(263,93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746	(4,25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000	30,000		-
A31200	存貨(增加)	(193,384)	(41,13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873)	(3,873)		(4,51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499	(993)	C04600	現金增資	C04600	現金增資	197,600	197,600		152,85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26)	20,307	C05600	支付利息	C05600	支付利息	(9,725)	(9,725)		(6,39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541)	13,03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3,376	273,376		146,84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665	(3,35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948	141,948		27,574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313)	1,06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321	94,321		66,747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14,336)	(14,3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269	\$236,269		\$94,3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862)	4,7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97)	5,4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3,231)	59,624								
A33100	收取利息	1,007	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2,224)	59,67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呂金發



經理人：侯景文



會計主管：吳月霞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89 年 7 月 7 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
2.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112年3月23日通過發布。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1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準則及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1) 揭露倡議—會計政策(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改善會計政策之揭露，以提供投資者及其他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更有用之資訊。

(2) 會計估計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此修正直接定義會計估計，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進行其他修正，以協助企業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3)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限縮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及24段中有關遞延所得稅認列豁免之範圍，使該豁免不適用於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2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4	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5	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3年1月1日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 (3)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賣方兼承租人於售後租回交易增加額外會計處理以增進準則之一致適用。

(5)合約中之非流動負債(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增進企業提供有關長期債務合約之資訊。說明對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須遵守之合約約定，不影響該等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貨幣時間價值
- C.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且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貨

(1) 製造業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建設業

包括營建用地、在建房地及待售房地等，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營建用地係積極開發中之土地，若為待開發者，則轉列非流動資產，其於該開發完成前所必須負擔之利息費用予以資本化，作為成本之一部分。

在建房屋(土地)之會計處理，係以建造成本或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完工時成本結轉為待售房屋(土地)。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逐項比較之。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做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36年
機器設備	3~21年
運輸設備	3~8年
辦公設備	2~9年
租賃改良	3~5年
其他設備	2~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外，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惟若其由承租人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之規定非為待出售者，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規定處理。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公司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4.租賃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5.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u>
耐用年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6.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7.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

18.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取得本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19.收入認列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為銷售商品，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印刷式預塗平版，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5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商品交付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0.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1. 政府補助

本公司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公司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2.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3.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判斷

在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收入認列－銷貨退回及折讓

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並於商品銷售時作為營業收入之減項，前述銷貨退回及折讓之估計，係於重大迴轉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之前提為基礎，請詳附註(六)。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6)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12.31	110.12.31
庫存現金	\$328	\$373
活期存款	235,941	93,948
合計	\$236,269	\$94,321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2,674	\$15,928
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	—	—
合計	\$12,674	\$15,928
流動	\$12,674	\$15,928
非流動	—	—
合計	\$12,674	\$15,928

- (1)本公司與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天剛公司)簽訂遊戲合作開發與發行協議，其主要條件如下：
- 投資額:54,000仟元(未稅金額51,429仟元)
 - 簽約日:民國107年8月17日
 - 到期日:無
 - 天剛公司需將該款遊戲於全球銷售(包括但不限於下載、儲值、授權及版權轉讓)之淨額(即全球銷售金額扣除平台費用後之金額)所獲得之18%給付予本公司。
 - 天剛公司保證本公司自該款遊戲全球正式營運起3年(即自民國107年9月起至民國110年8月止)所獲得上述約定加總金額不低於本公司支付之投資額54,000仟元，如本公司3年實際獲得之加總金額低於54,000仟元，則於民國110年8月31日結算後，天剛公司需於民國110年9月7日前支付本公司不足之差額。
- (2)天剛公司對其投資額與實際獲利之差額53,084仟元(未稅金額50,556仟元)與本公司於110年8月30日簽訂還款協議書，其支付方式為於民國110年8月31日支付10,000仟元，餘43,084仟元自111年1月1日以每月一期分18期支付，利率以2.2%計算其利息。天剛公司開立本票乙紙(金額為43,084仟元)交付予本公司，待天剛公司支付完畢後，再由本公司返還本票予天剛公司。另該分成權利合約已於民國110年8月31日到期，故轉列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已收回27,204仟元。
- (3)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非流動：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530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	10,000
合 計	\$10,000	\$28,530

本公司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4. 應收票據

	111.12.31	110.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70,634	\$109,65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70,634	\$109,654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

	111.12.31	110.12.31
應收帳款	\$138,613	\$98,343
減：備抵損失	(11,440)	(6,476)
合 計	\$127,173	\$91,867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為確保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65,017仟元及26,903仟元債權之目的，透過裕利安宜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輸出入銀行簽定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本公司對客戶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到150天。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138,613仟元及98,343仟元。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6，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6. 存貨淨額

(1) 製造業

	111.12.31	110.12.31
原 料	\$32,143	\$60,990
物 料	5,823	8,170
製 成 品	25,041	22,057
商 品	11,093	8,940
合 計	\$74,100	\$100,157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111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617,614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000仟元。由於鋁價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下跌，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存貨跌價損失。

本公司民國110年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517,501仟元，包括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1,000仟元。由於鋁價受到國際市場價格波動影響上揚，致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建設業

	111.12.31	110.12.31
營建用地	\$220,085	\$—

民國111年度因購置營建用地而利息資本化金額為644仟元。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為10,560仟元。

(3)前述存貨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7.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12.31		110.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26,375	100.00%	\$62,152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39,506	100.00%	156,487	100.00%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99,832	100.00%	29,313	100.00%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8,809	100.00%	29,697	100.00%
小計	294,522		277,649	
投資關聯企業：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80,763	8.00%	80,059	8.00%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483	39.33%	20,111	33.3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19,944	20.00%	19,989	20.00%
小計	124,190		120,159	
合計	\$418,712		\$397,808	

(2)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11月6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增資90,000仟元設立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1月2日設立登記在案。民國111年7月6日因營運規畫現金減資30,000仟元，於民國111年7月18日變更登記在案。主要經營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106年8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薩摩亞TOP HIGH IMAGE HOLD-INGS LIMITED以美金5,000仟元作為股本，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設立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C.公司名稱：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3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收購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0年8月13日取得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廣告、不動產代銷及服務業。

D.公司名稱：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增進多角化經營，於民國110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新增投資30,000仟元成立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100%之股權，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之規定將其納入編製合併報表之個體。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4)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情形如下：

A.公司名稱：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7月23日以現金80,000仟元轉投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長為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三席董事席次中之一席董事，並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政策之決定，在此情況下，該持股比例具重大影響力，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B.公司名稱：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以現金20,000仟元及民國111年6月17日以現金3,600仟元轉投資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C.公司名稱：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以現金20,000仟元轉投資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休閒服務業。

(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 年度	110 年度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5,777)	(\$3,177)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2,473)	(6,094)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4	59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0,519	(564)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8)	111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88)	(303)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45)	(11)
合 計	\$61,812	(\$9,979)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12.31	110.12.3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9,125	\$155,523
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924	19,913
合計	\$163,049	\$175,436

(1)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	\$115,315	\$131,048	\$274,234	\$5,435	\$3,785	\$986	\$125,652	\$656,455
增添	—	740	1,907	—	490	—	1,741	4,878
處分	—	—	—	—	(1,489)	—	(8,330)	(9,819)
110.12.31	115,315	131,788	276,141	5,435	2,786	986	119,063	651,514
增添	—	—	2,997	152	108	—	642	3,899
處分	—	—	(1,187)	—	—	(845)	(37,306)	(39,338)
移轉	—	—	—	—	—	—	(3,094)	(3,094)
111.12.31	\$115,315	\$131,788	\$277,951	\$5,587	\$2,894	\$141	\$79,305	\$612,981
折舊及減損：								
110.1.1	\$—	\$102,135	\$267,058	\$5,357	\$3,092	\$696	\$87,523	\$465,861
折舊	—	3,746	1,914	78	143	140	11,481	17,502
減損	—	—	—	—	—	—	22,258	22,258
處分	—	—	—	—	(1,489)	—	(8,141)	(9,630)
110.12.31	—	105,881	268,972	5,435	1,746	836	113,121	495,991
折舊	—	3,356	2,445	46	268	112	2,256	8,483
處分	—	—	(691)	—	—	(845)	(36,172)	(37,708)
移轉	—	—	—	—	—	—	(2,910)	(2,910)
111.12.31	\$—	\$109,237	\$270,726	\$5,481	\$2,014	\$103	\$76,295	\$463,856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115,315	\$22,551	\$7,225	\$106	\$880	\$38	\$3,010	\$149,125
110.12.31	\$115,315	\$25,907	\$7,169	\$—	\$1,040	\$150	\$5,942	\$155,523

(2)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設備
成本：	
110.1.1	\$40,437
增添	—
處分	(1,970)
移轉	—
110.12.31	38,467
增添	—
處分	(4,165)
移轉	3,094
111.12.31	\$37,39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u>其他設備</u>
折舊及減損：	
110.1.1	\$12,356
折舊	6,043
減損	1,961
處分	<u>(1,806)</u>
110.12.31	18,554
折舊	4,756
處分	(2,748)
移轉	2,910
111.12.31	<u>\$23,472</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3,924</u>
110.12.31	<u>\$19,913</u>

(3)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整修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36年提列折舊。

(4)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9.投資性不動產

(1)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公司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u>土地</u>
成本：	
110.1.1	\$125,170
增添－源自購買	—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2,218
110.12.31	127,388
增添－源自購買	275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917
111.12.31	<u>\$128,580</u>
淨帳面金額：	
111.12.31	<u>\$128,580</u>
110.12.31	<u>\$127,388</u>

(2)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3)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為第三級。

(4)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係為建築開發銷售目的，其公允價值係由公司內部參考鄰近地區已售房地價款計算而得。於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227,340仟元及178,475仟元。另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並提供該土地共同興建電梯華廈，雙方約定各自銷售，其中房屋款及土地款各佔50%，其房地比係參酌專業機構出具之鑑價報告決定。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因購置投資性不動產而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917仟元及1,953仟元。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10,560仟元及6,847仟元。

10.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12.31	110.12.31
預付設備款	\$8,409	\$—
存出保證金	1,058	926
合 計	\$9,467	\$926

11.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購料借款	\$80,941	\$91,507

(2)借款額度、利息區間及到期日如下：

	111.12.31	110.12.31
借款利息區間	2.050%~6.269%	0.762%~1.400%
短期借款到期日	112.2.7~112.6.20	111.3.26~111.6.22
尚未使用借款額度	美金4,024仟元	美金1,333仟元

(3)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長期借款

(1)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11.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 擔保借款	\$303,500	2.425%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 擔保貸款	30,000	2.28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彰化銀行新興分行— 土地融資借款	80,940	2.650%	為民國116年9月5日到期償還本金。
小 計	414,440		
減：一年內到期	(26,000)		
合 計	\$388,44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10.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京城銀行北高分行一 擔保借款	\$314,500	1.800%	為民國120年3月31日到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償還5,500仟元，餘215,500仟元到期償還本金。
板信銀行成功分行一 擔保貸款	30,000	1.700%	為民國113年11月1日到期，自112年2月1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八期償還本金。
小計	344,500		
減：一年內到期	(11,000)		
合計	<u>\$333,500</u>		

(2)本公司上列信用借款之擔保情況請詳附註(八)。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279仟元及2,726仟元。

14. 權益

(1) 普通股

- A.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1,500,000仟元及880,000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879,618仟元及689,618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87,9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34,000仟股)及68,962仟股(含私募普通股股本15,000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第4項規定，註銷庫藏股共2,000仟股，並訂於民國110年8月10日為庫藏股註銷之減資基準日，此項減資案經呈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民國110年9月2日完成變更登記。
- C.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1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5,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19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50,000仟元，並於民國110年7月15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0年7月16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0年8月12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D.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9,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每股10.4元溢價發行，實收股本190,000仟元，並於民國111年7月28日收足股款，本次私募普通股以民國111年7月29日為私募增資基準日，業已於民國111年8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 E. 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私募之普通股於發行後3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上列私募普通股除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滿3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可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A. 明細如下：

	111.12.31	110.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3,245	\$59,543
轉換公司債溢價	11,482	11,482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4,547	4,547
其他－認股權失效	21,397	21,397
合 計	\$90,671	\$96,969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分別以法定盈餘公積 49,617 仟元及資本公積 13,898 仟元彌補虧損 63,515 仟元。

B.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C.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3) 庫藏股票

A. 明細如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	—	—	—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2,000 仟股	—	2,000 仟股	—

B.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註銷庫藏股 2,000 仟股，共計 33,016 仟元，其中包含註銷股本 20,000 仟元，資本公積項下之庫藏股交易 6,718 仟元及資本公積項下之發行股票溢價 6,298 仟元。

C.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D. 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90%，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10%~100%。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10年3月31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函令規定，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本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之董事會及民國111年6月27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2,63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8,796	\$—	\$0.1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8,796	\$—	\$0.10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9。

15.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668,293	\$571,49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111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668,29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668,293
110年度	
銷售商品	印刷預塗平版 部門 \$571,4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571,49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1.12.31	110.12.31	110.1.1
銷售商品	\$4,726	\$61	\$3,420

1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4,964	\$4,817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係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1.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0,448	\$6,288	\$128	\$—	\$—	\$12,357	\$209,221
損失率	0%	0%	0%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11,440	11,440
小計	190,448	6,288	128	—	—	917	197,781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100%之備抵損失9,732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627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627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6	—	—	—	—	—	26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26	—	—	—	—	—	26
帳面金額							\$197,807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0.12.31

群組一	未逾期 (註1)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96,831	—	—	—	—	\$10,438	\$207,269
損失率	0%	—	—	—	—	(註2)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6,476	6,476
小計	196,831	—	—	—	—	3,962	200,793

註1: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註2:本公司採用準備矩陣計算121天以上之應收款項應提列100%之備抵損失，惟針對已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10,813仟元扣除依自付額10%提列備抵損失1,081仟元後提列50%之備抵損失4,866仟元，另針對未承作保險之應收款項529仟元，提列100%之備抵損失529仟元。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728	—	—	—	—	—	728
損失率	—	—	—	—	—	—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小計	728	—	—	—	—	—	728
帳面金額							<u>\$201,521</u>

本群組之帳款餘額係屬T/T 120天付款。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含關係人)
110.1.1	\$1,659	\$60,921
本期增加金額	4,817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0.12.31	6,476	60,921
本期增加金額	4,964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111.12.31	<u>\$11,440</u>	<u>\$60,921</u>

17.租賃

(1)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1年至3年間。

租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房屋及建築	\$758	\$1,765
運輸設備	548	1,744
合計	<u>\$1,306</u>	<u>\$3,509</u>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對使用權資產增添分別為3,258仟元及1,254仟元。

(b) 租賃負債

	111.12.31	110.12.31
租賃負債	<u>\$1,320</u>	<u>\$3,558</u>
流動	\$1,098	\$3,114
非流動	\$222	\$444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20(4)財務成本；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1年度	110年度
房屋及建築	\$2,175	\$2,332
運輸設備	1,611	2,128
合計	<u>\$3,786</u>	<u>\$4,460</u>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之費用	\$276	\$35
來自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60	\$60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149仟元及4,553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其他與租賃活動相關之資訊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部分之房屋及運輸設備合約包括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於決定租賃期間時，具有標的資產使用權之不可取消期間，併同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行使租賃延長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及可合理確定本公司將不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所涵蓋之期間。此等選擇權之使用可將管理合約之經營彈性極大化。所具有之大多數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僅可由本公司行使。開始日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情況重大改變(係在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且影響本公司是否可合理確定將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未包含之選擇權，或將不行使先前於決定租賃期間時所包含之選擇權)時，本公司重評估租賃期間。

(2)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8。本公司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不超過一年	\$4,924	\$4,67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4,701	3,763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3,407	3,588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2,417	2,613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720	1,697
超過五年	180	—
合 計	<u>\$16,349</u>	<u>\$16,334</u>

18.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1,161	\$25,443	\$46,604	\$23,510	\$31,950	\$55,460
勞健保費用	\$2,218	\$3,047	\$5,265	\$2,788	\$3,615	\$6,403
退休金費用	\$781	\$1,498	\$2,279	\$960	\$1,766	\$2,726
董事酬金	\$—	\$1,678	\$1,678	\$—	\$876	\$87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41	\$1,696	\$2,837	\$1,309	\$1,835	\$3,144
折舊費用	\$5,518	\$11,507	\$17,025	\$5,055	\$22,950	\$28,005

附註：

- 1.本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8人及109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 2.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712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671仟元。
- (2)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83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549仟元。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6.19%。
- (4)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故未認列監察人酬勞。
- (5)薪資報酬政策

- A.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據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提報股東會通過後，依股東會決議支付金額。
- B.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係參酌該職位於同業市場中的薪資水準、職位的權責範圍以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的貢獻度而給付酬金。訂定酬金之程序，除了參考公司整理的營運績效，亦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的報酬。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分別以1%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若董事會決議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則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作為配發股票股數之計算基礎。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別為300仟元及850仟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因營運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

19.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之利息	\$1,007	\$48

(2)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5,232	\$6,473
股利收入	5,000	300
其他收入—其他	1,508	5,660
合計	\$11,740	\$12,43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246	\$976
淨外幣兌換損益	(1,657)	1,770
減損損失	—	(24,2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註)	(3,254)	6,756
其他支出—其他	—	(36)
合計	(\$665)	(\$14,753)

註：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0,508	\$6,76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2	87
利息資本化	(1,561)	(1,953)
合 計	\$8,999	\$4,894

20.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97	\$—	\$797	\$—	\$79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442	—	2,442	1,104	3,546
合 計	\$3,239	\$—	\$3,239	\$1,104	\$4,34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12)	\$—	(\$812)	\$—	(\$81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238)	—	(1,238)	—	(1,238)
合 計	(\$2,050)	\$—	(\$2,050)	\$—	(\$2,050)

21.所得稅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7,371	13,735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97
所得稅利益	\$7,371	\$13,83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04	\$—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損)	\$28,191	(\$66,216)
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638)	13,243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03	49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9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合計	\$7,371	\$13,832

(4)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1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196	(\$161)	\$—	\$—	\$35
匯率兌換利益	(154)	(106)	—	—	(260)
銷貨退回及折讓	293	(260)	—	—	33
存貨評價	400	400	—	—	8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2,645)	3,885	—	—	1,240
虧損扣抵	23,667	3,982	—	—	27,649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5,034	(1,365)	—	—	3,669
備抵損失	13,063	990	—	—	14,05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04	—	1,104
其他	2,550	6	—	—	2,5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7,371	\$1,104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44,404				\$52,87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203				\$53,1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99)				(\$26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直接認列 於權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匯率兌換損失	\$311	(\$115)	\$—	\$—	\$196
匯率兌換利益	(205)	51	—	—	(154)
銷貨退回及折讓	239	54	—	—	293
存貨評價	600	(200)	—	—	4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3,864)	1,219	—	—	(2,645)
虧損扣抵	15,810	7,857	—	—	23,667
未實現金融資產(負債)評價損失	845	(845)	—	—	—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2,000	—	—	—	2,000
減損損失	199	4,835	—	—	5,034
備抵損失	12,184	879	—	—	13,063
其他	2,453	97	—	—	2,55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832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0,572				\$44,40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41				\$47,2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69)				(\$2,799)

(5)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定至民國109年度。

22.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35,562	(\$52,3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052	60,8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6	(\$0.86)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年度	110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損)(仟元)	\$35,562	(\$52,384)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35,562	(\$52,38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052	60,885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仟股)	22	—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77,074	60,885
稀釋每股盈餘(元)	\$0.46	(\$0.8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呂金發	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全體董事及副總經理以上之主管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存入保證金

	111.12.31	110.12.31
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

(2)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呂金發。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建分售案，且於民國111年3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帶擔保泰嘉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之融資並提供高雄市瑞隆段544號地號作為擔保品，保證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

(4)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91	\$1,714
退職後福利	91	91
合計	\$2,182	\$1,805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11.12.31	110.12.31	
其他流動資產－銀行存款	\$27,072	\$19,818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115,315	115,315	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22,551	25,907	長期借款
存貨－營建用地	220,084	—	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128,580	127,388	詳附註(七)(9)
合 計	\$513,602	\$288,42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告中：

1.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美金(USD 仟元)	\$1,331

2.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225,000 仟元。

3.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NTD568 仟元。

4.因銷貨承諾而收取之應收保證票據 NTD3,40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繳足現金增資股款 140,800 仟元，認購股數為 14,080 仟股，持股比例增加至 17.25%，該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2 月 9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1.12.31	110.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674	\$15,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28,5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35,941	93,948
應收票據	70,634	109,654
應收帳款	127,173	91,867
其他應收款	17,541	52,287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058	926
小計	452,347	348,682
合計	\$475,021	\$393,140

金融負債

	111.12.31	110.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0,941	\$91,507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2,650	58,37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14,440	344,500
租賃負債	1,320	3,558
合計	\$539,351	\$497,943

2.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1%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18仟元及增加/減少639仟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0仟元及增加/減少11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固定利率借款。

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5仟元及43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267仟元及1,593仟元；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增加/減少分別為0仟元及1,853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4.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0.72%及51.38%，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另本公司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11.12.31					
借款	\$119,545	\$55,763	\$120,349	\$267,583	\$563,240
應付款項	\$42,650	\$—	\$—	\$—	\$42,650
租賃負債	\$1,110	\$226	\$—	\$—	\$1,336
110.12.31					
借款	\$109,590	\$63,864	\$32,134	\$278,963	\$484,551
應付款項	\$58,378	\$—	\$—	\$—	\$58,378
租賃負債	\$3,150	\$445	\$—	\$—	\$3,595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1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1.1.1	\$91,507	\$344,500	\$3,558	\$439,565
現金流量	(10,566)	69,940	(3,873)	55,501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583	1,583
利息費用	—	—	52	52
111.12.31	\$80,941	\$414,440	\$1,320	\$496,701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0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10.1.1	\$172,661	\$258,437	\$9,585	\$440,683
現金流量	(81,154)	86,063	(4,518)	391
非現金之變動				
其他變動	—	—	(1,596)	(1,596)
利息費用	—	—	87	87
110.12.31	\$91,507	\$344,500	\$3,558	\$439,565

7.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中，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外，其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帳面金額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14,440	\$344,500
	公允價值	
	111.12.31	110.12.31
金融負債：		
長期借款	\$405,243	\$336,862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公允價值層級

(1)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2,674	\$—	\$—	\$12,6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0,000	\$—	\$10,000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	\$15,928	\$—	\$—	\$15,92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530	\$10,000	\$—	\$28,53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111及110年度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無此情事。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遊戲發行分成權利合約</u>
110.1.1	\$46,332
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損益	4,228
清償	(9,528)
轉列其他應收款	(41,032)
110.12.31	<u>\$—</u>

上述總利益或損失，係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u>\$—</u>	<u>\$—</u>	<u>\$128,580</u>	<u>\$128,580</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詳附註(六).9)	<u>\$—</u>	<u>\$—</u>	<u>\$127,388</u>	<u>\$127,388</u>

9.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11.12.31		
	<u>外幣</u>	<u>匯率</u>	<u>新台幣</u>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963	30.7100	\$90,990
歐元	63	32.7200	\$2,07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52	30.7100	\$69,16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1.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1.1.1~111.12.31)			
美金	—	—	(\$1,909)
歐元	—	—	\$176
			金額單位：仟元
	110.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19	27.6800	\$42,056
人民幣	264	4.3440	\$1,149
歐元	284	31.3200	\$8,891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30	27.6800	\$106,027
歐元	1	31.3200	\$41
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 (110.1.1~110.12.31)			
美金	—	—	\$1,753
歐元	—	—	\$22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0.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11. 其他

本公司之前任董事長—王祈蓀先生於民國108年度及109年度間以其職權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條件並執行與生園工程有限公司及金如億興業有限公司採購直立式焊接門型加工機、型鋼三軸CNC鑽孔機及單軸破碎機等轉售予紳鴻有限公司及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與安泰起重工程有限公司採購吊車、高空作業車、堆高機等設備轉售予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安居木業有限公司之交易，推定為實質關係人交易，本公司認為前任董事長於任職期間就該等交易之決行有異於一般常規交易且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注意之義務，故決議高雄地方法院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並針對該些款項全數提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目前訴訟進度如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英美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8月31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判決本公司勝訴並於民國110年11月12日取得判決確定證明書及債權憑證，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未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其債權清償，故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2)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並於寄發裁判書，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維持原判，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3月25日上訴三審，其判決結果亦為駁回維持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3)紳鴻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法院於民國111年7月14日判決本公司敗訴並寄發裁判書，本公司係於民國111年7月26日上訴二審，目前二審由法院審理中，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4)安居木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15日提起相關損害賠償訴訟，經一審判決後決議上訴二審，經二審上訴宣判為駁回原判。截至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已結案且未認列該賠償利得。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四。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A.資金貸與他人：無。

B.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D.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2)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A.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D.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主要股東資訊：詳附表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註四)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五)	實際動 支金額 (註六)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三)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註七)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註七)
		關係 (註二)	公司名稱										
0	太普高精密影像 股份有限公司		泰嘉開發 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396,640	\$150,000	\$150,000	\$60,050	\$150,000	15.13%	\$495,800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逾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前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註四：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五：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發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六：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七：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註一)	有價證券名稱 (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四)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仟元)
本公司	上市(櫃)股票	天剛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455	\$12,674	1.57%	\$12,674	—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清揚國際實業股份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0	10.00%	\$10,000	—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四：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臺南市安平區國安段 1614地號)	111.2.24	18,068千元	分兩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10,800千元 第二期支付 7,268千元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議價	合作興建住宅出售	(註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臺南市安平區國安段 1614-1、 1614-2地號)	111.4.1	76,056千元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30,000千元 第二期支付 8,028千元 第三期支付 38,028千元	皇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成	非關係人	—	—	—	議價	合作興建住宅出售	(註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 (臺南市安平區國安段 1613地號)	111.5.11	108,468千元	分三期支付 第一期支付 30,000千元 第二期支付 24,234千元 第三期支付 54,234千元	陳文成	非關係人	—	—	—	議價	合作興建住宅出售	(註三)

註一：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土地款 18,068 千元，相關所有權移轉已完成。

註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土地款 76,056 千元，相關所有權移轉已完成。

註三：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業已支付土地款 108,468 千元，相關所有權移轉已完成。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四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二、(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務	\$151,226	\$151,226	5,000,000	100.00%	\$139,506	(\$2,473)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務	\$60,000	\$90,000	6,000,000	100.00%	\$26,375	(\$5,777)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廣告服務業	\$29,876	\$29,876	3,000,000	100.00%	\$99,832	\$70,5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和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80,000	\$80,000	8,000,000	8.00%	\$80,763	\$704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上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3,600	\$20,000	2,360,000	39.33%	\$23,483	(\$228)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泰品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食品製造、販售批發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28,809	(\$888)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星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服務業	\$20,000	\$20,000	2,000,000	20.00%	\$19,944	(\$45)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一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註一)	資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2)	期末投資面價(註四)	截至本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廈門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批發貿易及服務業	\$150,392 (人民幣33,145仟元)	(2)	(2)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	-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12,527 (美金420仟元)	100.00%	\$12,527 (美金420仟元)	\$169,506 (美金5,520仟元)	\$16,950 (美金577仟元)

本期期末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依會審定
\$150,392 (美金5,000仟元)	153,550 (美金5,000仟元)	經濟部陸地投資審規 經濟陸地投資審規 會審定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已於編制合併報表時沖銷。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六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逸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753,000	15.63%
麗升投資有限公司		11,500,000	13.07%
呂金發		7,636,000	8.68%
林聰麟		7,500,000	8.52%

說明：若公司係向集保公司申請取得本表資訊者，得於本表附註說明以下事項：

- (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金發

